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2023年年度報告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續聘審計機構
考核結果
考核方案
委託貸款／借款額度
授信申請總額
授權處置上市證券
授權發行銀行間市場債務融資工具
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按持股比例向合營公司復星凱特提供借款
續展及新增擔保額度
授予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授予回購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授予回購A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8頁。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虹許路358號上海天禧嘉福璞緹客酒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HCM-5頁。隨函亦附奉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之網頁(<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https://www.fosunpharma.com>)。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上述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相關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或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縱使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4年5月24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I-1
附錄二 —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II-1
附錄三 —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III-1
附錄四 — 考核結果	IV-1
附錄五 — 委託貸款／借款額度	V-1
附錄六 — 授信申請總額	VI-1
附錄七 — 授權發行銀行間市場債務融資工具	VII-1
附錄八 — 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VIII-1
附錄九 — 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IX-1
附錄十 — 按持股比例向合營公司復星凱特提供借款	X-1
附錄十一 — 續展及新增擔保額度	XI-1
附錄十二 — 授予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XII-1
附錄十三 — 回購授權說明函件	XIII-1
附錄十四 — 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XIV-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AGM-1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HC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股份，於上證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
「A股回購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董事會制定的回購方案回購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相關決議獲通過之日已發行A股數目10%的一般性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及A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虹許路358號上海天禧嘉福璞緹客酒店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或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章程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或 「復星醫藥」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證所上市及買賣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元，歐洲聯盟成員國法定貨幣
「復星高科技」	指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復星國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復星國際」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56)，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復星實業」	指	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釋 義

「復星凱特」	指	復星凱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間接持有50%股權之合營公司
「復星醫藥產業」	指	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授予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指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授出可予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買賣A股及／或H股股份(根據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之經修訂之香港上市規則，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H股庫存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吉利德科學」	指	Gilead Sciences, Inc.，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並於納斯達克上市的生物製藥公司，其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股東周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H股回購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相關決議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數目(但根據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之經修訂之香港上市規則，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一般性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及A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港幣」或「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Kite Pharma」	指	Kite Pharma Inc.，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成立企業，系吉利德科學之附屬公司，其為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中國」	指	就本通函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董事會議事規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監事會議事規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報告期」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
「人民幣」或「元」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釋 義

「回購授權」	指	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證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由H股及A股組成
「股東」或「復星醫藥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證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賦予該詞的涵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中，所有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的治理文件，如中文與英文不一致，概以中文版為準。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執行董事：
吳以芳先生（董事長）
王可心先生（聯席董事長）
關曉暉女士（副董事長）
文德鏞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陳啟宇先生
姚方先生
徐曉亮先生
潘東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玲女士
湯谷良先生
王全弟先生
余梓山先生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上海
普陀區
曹楊路510號9樓
（郵編：200063）

總部：
中國上海
宜山路1289號A座
（郵編：20023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2023年年度報告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續聘審計機構
考核結果
考核方案
委託貸款／借款額度
授信申請總額
授權處置上市證券
授權發行銀行間市場債務融資工具
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按持股比例向合營公司復星凱特提供借款
續展及新增擔保額度
授予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授予回購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授予回購A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以及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對將於上述大會上提呈有關下列事項的若干普通決議案及／或特別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的知情決定：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包括：

1. 本集團2023年年度報告(「**2023年年度報告**」)；
2.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本集團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6. 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本公司2024年度境內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報告審計機構、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24年度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及通過境內外審計機構2023年度報酬方案(「**續聘審計機構**」)；
7. 2023年本公司董事考核結果和報酬(「**考核結果**」)；
8. 2024年本公司董事考核方案(「**考核方案**」)；
9. 本集團續展及新增委託貸款／借款額度(「**委託貸款／借款額度**」)；
10. 本公司新增申請授信總額(「**授信申請總額**」)；
11. 授權管理層處置本集團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授權處置上市證券**」)；
12. 授權發行銀行間市場債務融資工具(「**授權發行銀行間市場債務融資工具**」)；
13. 修訂本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14. 修訂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15. 按持股比例向合營公司復星凱特提供借款(「按持股比例向合營公司復星凱特提供借款」)；
16. 授權本集團續展及新增擔保額度(「續展及新增擔保額度」)；
17.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授予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18. 建議授予回購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授予回購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19. 建議授予回購A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授予回購A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
20. 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II. 決議案詳情

1. 2023年年度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2023年年度報告。2023年年度報告(H股)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

2.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擬通過的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見本通函附錄一。

3.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擬通過的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見本通函附錄二。

4.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擬通過的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全文見本通函附錄三。

5. 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擬通過的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之內容如下：

根據章程等相關規定，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向可參與分配的股東分配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7元(稅前)。

股息將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H股股息以港幣實際派發的金額按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前五(5)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同時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具體執行前述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本公司將就確定有權收取上述H股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的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6. 續聘審計機構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續聘審計機構及境內外審計機構2023年度報酬方案，內容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為本公司提供了16年境內年報審計服務和11年內部控制年度審計服務、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為本公司提供了12年境外年報審計服務。根據以往年度的審計服務情況，本公司擬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2024年度境內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擬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24年度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批准2023年度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提供境內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的審計服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80萬元和65萬元、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提供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服務的費用為人民幣121萬元。

同時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具體執行前述擬議審計機構報酬方案。

7. 考核結果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考核結果。擬通過的考核結果全文見本通函附錄四。

8. 考核方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考核方案。擬通過的考核方案之內容如下：

2024年，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任高級管理人員的執行董事除外)之考核內容擬主要基於5年戰略規劃及2024年工作重點，分別從財務、業務、機制、人才等方面對具體考核內容加以確定。

2024年，該等執行董事的薪酬擬由固定月薪及績效獎金構成，主要基於企業經濟效益，依據其崗位職責、實際工作業績，並參考外部行業薪酬水平等因素綜合確定。

9. 委託貸款／借款額度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委託貸款／借款額度。擬通過的委託貸款／借款額度之內容全文見本通函附錄五。

10. 授信申請總額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授信申請總額。擬通過的授信申請總額之內容全文見本通函附錄六。

11. 授權處置上市證券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授權處置上市證券。擬通過的授權處置上市證券詳情如下：

為更好地支持本集團主業發展，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授權管理層根據證券市場情況，適時擇機處置本集團所持有的境內外上市公司股份。同時，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授權管理層確定具體處置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處置標

的、出售價格、數量及方式等)，出售上述資產的總成交金額不超過本集團最近一期經審計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資產的15%(含本數)，處置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

本次授權處置上市證券的有效期為自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二者最早之時間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時。

12. 授權發行銀行間市場債務融資工具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授權發行銀行間市場債務融資工具。擬通過的授權發行銀行間市場債務融資工具之內容全文見本通函附錄七。

13. 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之修訂內容詳見本通函附錄八。

14. 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之修訂內容詳見本通函附錄九。

15. 按持股比例向合營公司復星凱特提供借款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關於按持股比例向本公司之合營公司復星凱特提供借款。擬通過的按持股比例向合營公司復星凱特提供借款之內容全文見本通函附錄十。

16. 續展及新增擔保額度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通過續展及新增擔保額度。擬通過的續展及新增擔保額度之內容全文見本通函附錄十一。

17. 授予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為把握市場時機，在發行新股時確保靈活性，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會無條件和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發行、配發及處理A股及H股之額外股份(根據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之經修訂之香港上市規則，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H股庫存股份)，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要約及／或協議，但所涉股份數目不超過於本議案獲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當日A股、H股各自己發行總數(根據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之經修訂之香港上市規則，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建議授予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須待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擬通過有關授出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二。

18. 授予回購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及使本公司於適宜時能靈活回購H股股份，根據《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收購守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將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授權內容如下：

- (1) 在下文第(2)分段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經不時修訂)，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

董事會函件

- (2) 在獲得上文第(1)分段的批准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H股總數，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經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但根據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之經修訂之香港上市規則，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 (3) 上文第(1)分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滿足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 a. 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就與本項所列議案的相同條款通過特別決議案；
 - b.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取得全部主管監管機構(如適用)所需的批文。
- (4) 根據H股股份實際回購、註銷及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情況，修訂《公司章程》相應條款、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本公司債權人及刊發公告、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如適用)，並辦理變更登記及／或備案等相關事宜。
- (5) 有關H股回購事項的其他事宜。

就本第18段而言，「有關期間」指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有關授予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之時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時間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如適用)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一般性授權時。

就本第18段而言，於有關期間內根據H股回購授權實施回購行為的「回購期間」指董事會根據H股回購授權回購H股的具體期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回購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註銷本公司回購的任何H股。自2024年6月11日起，經修訂之香港上市規則將生效，以刪除有關註銷回購股份的規定以及引入相關框架規管庫存股份的再出售事宜。本議案亦將遵守前述經修訂之香港上市規則，包括如本公司根據H股回購授權回購任何H股，本公司可(i)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註銷回購的H股及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及／或(ii)根據購回H股時的情況(例如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將回購的H股持作庫存股份。如本公司將任何H股持作庫存股份，任何出售或轉讓作為庫存股份的H股將遵守上文第17段所述的授予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條款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股東能對授出回購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三。

19. 授予回購A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為順應市場變化和實際需要，增強在特定情形下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本公司A股的靈活性，根據《公司法》、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上證所上市規則、上證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回購股份》、收購守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將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A股之一般性授權，並由董事會基於該等授權及《公司章程》，制定具體的A股回購方案並予實施。授權內容如下：

- (1) 在下文第(2)及(3)分段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需要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A股，包括但不限於由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經不時修訂)制定、調整或終止A股回購具體方案並全權辦理有關回購A股的全部事宜，董事會

董事會函件

有權授權其授權人士根據董事會審議通過的A股回購具體方案全權辦理相關事宜；該方案須符合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不時修訂)，且應當經本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 (2) 在獲得上文第(1)分段的批准下，本公司可(僅限於)因下列情形回購A股：
- a.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b.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c.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以上第(2)c分段所指情形，應當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規定的條件。

- (3) 在獲得上文第(1)分段的批准下，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根據回購A股一般性授權所購回的A股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經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的10%。
- (4) 上文第(1)分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滿足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 a. 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就與本項所列議案的相同條款通過特別決議案；
 - b.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取得全部主管監管機構(如適用)所需的批文。
- (5) 根據上文第(1)分段的A股回購授權由董事會制定的A股回購具體方案，應包括回購期間(定義見下文)、回購股份的用途、方式、價格區間、數量、資金來源、回購資金金額等。
- (6) 綜合本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及股價表現等決定實施或終止A股回購具體方案(如有)。

- (7) 待履行相關程序後設立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或其他相關證券賬戶。
- (8) 根據上文第(1)分段的回購A股的一般性授權制定的A股回購具體方案的執行情況，辦理回購具體方案項下未於相關法律法規(經不時修訂)規定的期間內完成轉讓的A股的註銷事宜，包括修訂《公司章程》相應條款、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本公司債權人及刊發公告、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如適用)，並辦理變更登記及／或備案等相關事宜。
- (9) 有關A股回購事項的其他事宜，但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力除外。

就本第19段而言，「有關期間」指有關授予A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經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時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時間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如適用)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一般性授權時。

就本第19段而言，「回購期間」指董事會根據A股回購授權而制定的A股回購具體方案中所確定的回購A股具體實施期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股東能對授出回購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三。

20. 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鑒於(其中包括)《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於2023年3月31日廢止、中國證監會已制定並發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

法》(「《獨董管理辦法》」)並已修訂《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3年12月15日起施行)(「《分紅指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12月15日起施行)(「《章程指引》」)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近期修訂，同時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通過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之修訂內容詳見本通函附錄十四。

III. 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謹訂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虹許路358號上海天禧嘉福璞緹客酒店相繼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HCM-5頁。隨函亦附奉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之網頁(<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https://www.fosunpharma.com>)。

IV.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上述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H股股東請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後，本公司將按香港上市規則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V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

VIII.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其他章節及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以芳
董事長

2024年5月24日

* 僅供識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¹董事會的主要工作如下：

一、報告期內，本集團整體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秉持「持續創新、樂享健康」的經營理念，持續推進創新轉型，穩健佈局國際化，強化業務的分線聚焦，推動整合式運營和效率提升。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414.00億元，較上年同期減少5.81%。同比變動主要是由於隨著新冠疫情不再構成「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新冠相關產品（包括復必泰（mRNA新冠疫苗）、捷倍安（阿茲夫定片）、新冠抗原及核酸檢測試劑等）收入同比大幅下降的影響。

不含新冠相關產品，報告期內本集團營業收入同比增長約12.43%。其中：製藥業務，漢斯狀（斯魯利單抗注射液）、注射用曲妥珠單抗（中國境內商品名：漢曲優）、蘇可欣（馬來酸阿伐曲泊帕片）等重點品種收入保持快速增長，2022年3月獲批上市的漢斯狀於報告期內實現收入人民幣11.20億元（同比增長230.20%）、注射用曲妥珠單抗實現收入人民幣27.49億元（同比增長58.19%²）、蘇可欣實現收入人民幣9.22億元（同比增長19.67%），歐泰樂（阿普米司特片）和奧康澤（奈妥匹坦帕洛諾司瓊膠囊）等納入國家醫保目錄（2023年3月正式執行）；醫療器械業務，適用於醫用和家用場景的多功能無創呼吸機（包括Clearway 2等）在歐洲和美國等市場的需求恢復性增長。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23.86億元，其中，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人民幣20.11億元。

報告期內，本集團非經常性損益為人民幣3.76億元，主要包括天津藥業集團有限公司等非核心資產出售收益以及藥師幫（即YSB Inc., 股份代號：09885.HK）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同比增加人民幣5.18億元。

¹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之財務數據披露基於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² 注射用曲妥珠單抗收入包括中國境內的製劑（中國境內商品名：漢曲優）銷售收入以及海外市場原液銷售收入。

2023年，本集團研發投入共計人民幣59.37億元，同比增加0.88%；其中，研發費用為人民幣43.46億元，同比增加1.02%。

二、報告期內，董事會日常工作開展情況

2023年，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及下設各專業委員會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各專業委員會實施細則的有關規定，勤勉盡責，合規、高效地開展各項工作：

（一）認真履行董事會工作職責，確保董事會依法合規運作

報告期內，董事會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等各項內部規章管理制度的要求，積極履行董事各項職責，重點關注本集團發展戰略、企業經營、對外投資、關聯／連交易、內部控制、資本規劃和資本運作、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確保本集團穩步發展，並進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結構。報告期內，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召開20次會議。歷次會議的召開及審議程序均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充分發揮各專業委員會的專業優勢及職能

報告期內，第九屆董事會下設各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優勢，積極為董事會提供決策建議，進一步提高了董事會的決策效率，具體工作開展情況如下：

1. 報告期內，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對本集團2023年至2033年暨中長期戰略規劃進行了審議。
2. 報告期內，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共召開14次會議，對定期報告、審計計劃、內部控制執行情況、重大及日常關聯／連交易等事宜進行了審核，並為本集團強化內控機制提供了建議。

3. 報告期內，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對高級管理人員的選聘以及任職資格進行了討論和審核。
4. 報告期內，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對本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的實施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與考核方案及實施情況進行了審核。
5. 報告期內，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對本集團2022年度ESG報告以及本集團2023年ESG暨可持續發展報告的工作計劃進行了審核。

(三) 召集召開股東大會

報告期內，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和實際需要召集召開了4次股東大會，包括1次股東周年大會、1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各1次。

三、報告期內，公司治理完善情況

2023年，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和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要求，本公司持續完善法人治理結構，提升本集團內部管控。董事會下設五個專業委員會，包括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強化了董事會組織建設和決策專業化。

2024年，董事會將一如既往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和要求，規範運作，恪盡職守，促進企業競爭力的不斷提升，爭取以更好的經營業績回報廣大投資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的主要工作如下：

一、報告期內，監事會日常工作開展情況：

2023年，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列席相關董事會會議，並召開8次監事會會議，具體如下：

1. 2023年3月27日，召開第九屆監事會2023年第一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本集團2022年年度報告》、《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22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關於補選監事的議案。
2. 2023年4月28日，召開第九屆監事會2023年第二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本集團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
3. 2023年7月21日，召開第九屆監事會2023年第三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使用部分閑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
4. 2023年8月18日，召開第九屆監事會2023年第四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調整2022年非公開發行部分募投項目投入金額及新增子募投項目的議案。
5. 2023年8月29日，召開第九屆監事會2023年第五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本集團2023年半年度報告》、《2023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2023年半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6. 2023年9月1日，召開第九屆監事會2023年第六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議案、關於H股員工持股計劃預留授予的議案。
7. 2023年9月27日，召開第九屆監事會2023年第七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回購註銷部分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8. 2023年10月30日，召開第九屆監事會2023年第八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本集團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

二、監事會對本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本公司的運作及經營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決策程序合法，並建立有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沒有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

三、監事會對檢查本集團財務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同意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2023年度財務報告出具的審計意見。

四、監事會對本集團收購、出售資產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本集團收購、出售資產交易價格合理，沒有發現內幕交易，沒有損害股東的權益和造成本集團資產流失。

五、監事會對本集團關聯／連交易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關聯／連交易是公平的，沒有損害本集團利益。

六、監事會對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審閱情況

監事會對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進行了審閱，認為：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適當的內部控制制度；報告期內，內部控制管理體系運行有效，確保了內部控制制度的貫徹執行和生產經營活動的正常開展。

一、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414.00億元，同比減少5.81%，其中：製藥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02.22億元，同比減少1.91%；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43.90億元，同比減少36.83%；醫療健康服務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66.72億元，同比增長9.74%。

2023年本集團主要會計數據與財務指標如下：

主要會計數據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報告期比上年
	2023年	2022年	增減(%)
營業收入 ^{註1}	41,399,539,588.42	43,951,546,895.23	-5.81
利潤總額	3,264,567,878.74	4,574,381,584.81	-28.63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 淨利潤 ^{註2}	2,386,265,813.74	3,730,804,582.82	-36.04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 淨利潤 ^{註2}	2,010,648,359.35	3,872,759,038.16	-48.0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淨額	3,414,217,063.59	4,217,570,892.87	-19.05
主要會計數據	2023年末	2022年末	報告期末比 上年末增減(%)
總資產	113,469,604,813.45	107,163,907,232.34	5.88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 淨資產	45,684,761,548.05	44,582,457,512.55	2.47

幣種：人民幣

主要財務指標	2023年	2022年	報告期比上年
			增減(%)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	1.43	-37.76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89	1.43	-37.76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基本 每股收益(元/股)	0.75	1.49	-49.66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5.29	9.04	減少3.75個百分點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加權 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4.45	9.39	增加4.94個百分點
每股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量淨額(元/股)	1.28	1.62	-20.99

主要財務指標	2023年末	2022年末	報告期末比上年
			末增減(%)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每 股淨資產(元/股)	17.11	17.10	0.06

註1：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414.00億元，較上年同期減少5.81%，同比變動主要是由於新冠相關產品(包括復必泰(mRNA新冠疫苗)、捷倍安(阿茲夫定片)、新冠抗原及核酸檢測試劑等)收入同比大幅下降的影響。

不含新冠相關產品，報告期內本集團營業收入同比增長約12.43%，其中：漢斯狀(斯魯利單抗注射液)、注射用曲妥珠單抗(中國境內商品名：漢曲優)、蘇可欣(馬來酸阿伐曲泊帕片)等重點品種收入保持快速增長。

註2：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23.86億元，同比減少36.04%。其中，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同比減少的主要影響因素：①新冠相關產品和資產進行處置及計提減值準備共計約人民幣6.83億元，以及新冠相關產品收入大幅下降導致相應的利潤減少；②美元加息、升值等因素以及計息負債規模變化，財務費用同比增加人民幣3.37億元；③管理費用同比增加，剔除新併購公司的影響，同口徑管理費用增加人民幣2.64億元；④Gland Pharma Limited新併購附屬公司Cenexi（即Phixen, société par actions simplifiée）的影響，淨利潤同比減少。

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作為兩地上市公司，本公司需要分別披露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報告。本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及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列示的2023年淨利潤差異為人民幣12,340,593.98元，2023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差異為人民幣38,376,136.64元（差異是由於股權分置流通權的成本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會計處理不同而形成）^{註3}，且在財務報表列報項目和方式上也有所不同。具體情況報告如下：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財務狀況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23年末	同比增減(%)	2023年末	同比增減(%)
總資產	113,469,604,813.45	5.88	113,431,228,676.81	5.90
總負債	56,853,344,377.17	7.16	56,853,344,377.17	7.16
淨資產	56,616,260,436.28	4.63	56,577,884,299.64	4.66
歸屬於上市公司				
股東的淨資產	45,684,761,548.05	2.47	45,646,385,411.41	2.50
資產負債率(%)	50.10	增加0.59個百分點	50.12	增加0.59個百分點

財務狀況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23年末	同比增減(%)	2023年末	同比增減(%)
加權平均淨資產				
收益率(%)	5.29	減少3.75個百分點	5.32	減少3.75個百分點

註3：上述股權分置流通權的成本實質是中國境內上市公司的非流通股股東為了獲得上市流通權而無償給予流通權股東的補償對價。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該對價確認為資產；而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於成本發生時直接計入了費用，從而導致了兩個準則下報表的差異。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經營成果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23年	同比增減(%)	2023年	同比增減(%)
營業收入	41,399,539,588.42	-5.81	41,248,505,285.31	-5.85
利潤總額	3,264,567,878.74	-28.63	3,276,908,472.32	-28.46
淨利潤	2,895,063,426.58	-26.66	2,907,404,020.16	-26.46
歸屬於上市公司				
股東的淨利潤	2,386,265,813.74	-36.04	2,398,606,407.33	-35.81
經營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3,414,217,063.59	-19.05	3,414,217,063.59	-19.0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89	-37.76	0.90	-37.06
稀釋每股收益				
(元/股)	0.89	-37.76	0.90	-37.06

本公司2023年董事考核結果和報酬的詳情如下：

一、董事考核及薪酬確定的基本原則

1. 兼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執行董事，不單獨就其擔任的執行董事職務在本公司領取報酬，而是根據其兼任的高級管理人員職務在本公司領取報酬，由董事會考核並決定其報酬；不兼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基於企業經濟效益，依據其崗位職責、實際工作業績，並參考外部行業報酬水準等綜合因素由股東大會決定。
2.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津貼標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決定。2023年，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標準為人民幣40萬元／年（稅前）。

二、2023年董事報酬／津貼發放情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董事會共有12名董事。2023年，董事於本集團領取報酬(或津貼)總額為人民幣4,746.72萬元，具體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於本公司的職務	2023年從本集團領取的報酬或津貼 (稅前)
吳以芳	執行董事、董事長	1,200.38 ^{註1}
王可心	執行董事、聯席董事長	1,509.18 ^{註1}
關曉暉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897.12 ^{註1}
文德鏞 ^{註2}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	983.36 ^{註1}
陳啟宇	非執行董事	0.00
姚方	非執行董事	0.00
徐曉亮	非執行董事	0.00
潘東輝	非執行董事	0.00
李玲	獨立非執行董事	39.17
湯谷良	獨立非執行董事	39.17
王全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9.17
余梓山	獨立非執行董事	39.17
合計		<u>4,746.72</u>

註1：2023年於本集團取得的報酬包括①月薪及2022年年終獎、②當期考核獎金及以往年度考核獎金的遞延發放部分(如有)。

註2：執行董事文德鏞先生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其2023年於本集團取得的報酬已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本集團續展及新增委託貸款／借款額度的議案詳情如下：

一、交易概述

根據本集團2024年經營計劃以及資金需求，提請股東大會批准自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時起本集團（包括本公司與附屬公司之間、附屬公司之間〈註：附屬公司指全資及非全資附屬公司，含資產負債率70%（含本數）以上的附屬公司〉，下同）續展及新增委託貸款／借款額度預計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100,000萬元（含本數）；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管理層在年利率不低於2%（人民幣利率適用）或不低於1%（外幣利率適用）、且不低於委託貸款／借款提供方融資成本的範圍內確定實際借款利率，委託貸款／借款期限以協議約定為準。同時，提請授權管理層及／或其授權人士在報經批准的上述續展及新增委託貸款／借款額度內，根據實際經營需要，確定、調整具體委託貸款／借款事項並簽署有關法律文件。

在續展及新增的委託貸款／借款額度下發生的委託貸款／借款事宜，如借款人系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但僅由本集團單獨提供全額委託貸款／借款的，則原則上應由借款人的其他股東提供同比例借款、或由其他股東或借款人提供相應的反擔保。

本次續展及新增委託貸款／借款額度有效期自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二者最早之時間止：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2.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時。

二、委託貸款／借款對本集團包括資金和收益等方面的影響

本次續展及新增委託貸款／借款額度項下的委託貸款／借款均系復星醫藥與其附屬公司之間、附屬公司之間發生，因此，上述委託貸款／借款對本集團合併報表無收益影響。

三、委託貸款／借款存在的風險及解決措施

續展及新增委託貸款／借款額度限於復星醫藥與其附屬公司之間、附屬公司之間發生，風險相對可控。

本公司授信申請總額的詳情如下：

根據經營需要，提請股東大會批准自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時起本公司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新增申請總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3,850,000萬元的授信額度（包括新增額度和對原額度的調整），具體授信內容以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審批為準。

本次新增申請授信額度有效期為自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二者最早之時間止：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2.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時。

本次新增申請授信額度預計如下（以實際獲授為準）：

單位：人民幣萬元

銀行／金融機構名稱	授信金額	授信類別	授信期限 (不超過)
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20,000	綜合授信	5年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分行	200,000	綜合授信	5年
比利時聯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1,500萬歐元 (折合約人民幣11,789萬元 ^{註1})	綜合授信	5年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自貿試驗區分行	20,000	綜合授信	5年
法國巴黎銀行(中國)有限公 司	80,000	綜合授信	5年
法國外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5,000萬歐元 (折合約人民幣39,296萬元 ^{註1})	綜合授信	5年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分行	40,000	綜合授信	5年
國家開發銀行上海市分行	100,000	綜合授信	5年
巴基斯坦哈比銀行有限責任 公司北京分行	5,000萬美元 (折合約人民幣35,414萬元 ^{註1})	綜合授信	5年
韓國產業銀行上海分行	60,000	綜合授信	5年

銀行／金融機構名稱	授信金額	授信類別	授信期限 (不超過)
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500萬美元 (折合約人民幣60,203萬元 ^{註1})	綜合授信	5年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35,000	綜合授信	5年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8,000	綜合授信	5年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靜安支行	60,000	綜合授信	5年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80,000	綜合授信	5年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0	綜合授信	5年
日本三井住友信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	綜合授信	5年
瑞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3,000萬美元 (折合約人民幣21,248萬元 ^{註1})	綜合授信	5年
三菱日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00	綜合授信	5年
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00	綜合授信	5年
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綜合授信	5年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寧支行	192,200	綜合授信	5年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	150,000	綜合授信	5年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東支行	30,000	綜合授信	5年
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3,800萬美元 (折合約人民幣26,914萬元 ^{註1})	綜合授信	5年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60,000	綜合授信	5年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00	綜合授信	5年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10,500萬美元 (折合約人民幣74,368萬元 ^{註1})	綜合授信	5年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0	綜合授信	5年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155,000	綜合授信	5年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0,000	綜合授信	5年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100,000	綜合授信	5年

銀行／金融機構名稱	授信金額	授信類別	授信期限 (不超過)
中國進出口銀行上海分行	405,000	綜合授信	5年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100,000	綜合授信	5年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分行	100,000	綜合授信	5年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市黃浦支行	100,000	綜合授信	5年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分行	100,000	綜合授信	5年
上述及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	515,568 ^{註2}	綜合授信	5年

註1：為便於統計，該金額按2023年12月29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美元、歐元中間價折算後列示，實際授信金額以美元、歐元額度為準。

註2：指向銀行或金融機構申請的其他授信額度。為便於呈現，此處以385億元人民幣額度減去前述授信合計數並按2023年12月29日匯率折合人民幣後的金額列示。

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管理層及／或其授權人士在報經批准的上述額度內，根據實際經營需要，確定、調整具體授信事項並簽署有關法律文件。

授權發行銀行間市場債務融資工具的詳情如下：

為了進一步優化債務結構，拓寬融資渠道，滿足資金需求，提請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新增註冊發行銀行間市場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債務融資工具」），具體方案如下：

本公司於授權有效期內新增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品種包括但不限於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和定向工具等，可根據資金需求一次或多次註冊發行，新增債務融資工具期限最長不超過7年（含7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

擬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募集資金將用於本公司補充流動資金、境內外股權投資、參與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以及償還計息債務本息等用途，同時須滿足該品種債務融資工具資金用途監管要求；每次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規模、期限、利率、發行方式等相關具體條款須遵守相關法規的規定。

為有效協調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過程中的具體事宜，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士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處理與上述事項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在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含本數）的額度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士決定本公司發行的銀行間市場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品種，包括但不限於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和定向工具等；
2. 授權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士在上述範圍內根據本公司具體需要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
3. 授權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生產經營、資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每次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方案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每次實際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金額、利率、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發行及多品種發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種發

行規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利率的決定方式、幣種(包括離岸人民幣)、定價方式、發行安排、擔保函、支持函等信用增級安排、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具體配售安排、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登記註冊、銀行間市場債務融資工具上市及上市場所、降低償付風險措施、償債保障措施等(如適用)與銀行間市場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

4. 授權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士根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實際需要，委任各中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主承銷商、評級機構、律師事務所等，並談判、簽署及修訂相關合同或協議，以及簽署與每次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並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部門辦理每次債務融資工具的申請、註冊或備案等所有必要手續；
5. 授權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士辦理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其他事項；
6. 在本授權範圍之內，董事會可轉授權予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或首席執行官全權決定具體發行事宜及辦理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具體事宜；
7. 本議案所述授權的有效期自股東大會通過本議案授權之日起36個月。如果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士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且本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註冊或登記的(如適用)，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備案、註冊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就有關發行或部分發行的事項，上述授權有效期延續到該等發行或部分發行完成之日止。

根據《獨董管理辦法》，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擬對《募集資金管理制度》部分條款作修訂，具體內容如下：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p>為了規範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保護公司投資者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u>《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u>、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u>《證監會公告[2022]15號》</u>、<u>《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u>(以下簡稱「上證所《上市規則》」)、<u>《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u>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定本制度。</p>	<p>為了規範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保護公司投資者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u>《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u>(以下簡稱「上證所《上市規則》」)及<u>配套指引等有關規定</u>，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定本制度。</p>
<p>第十四條 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可以在募集資金到賬後6個月內，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p> <p>置換事項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鑒證報告，並由<u>獨立非執行董事</u>、監事會、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及時披露。</p>	<p>第十四條 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可以在募集資金到賬後6個月內，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p> <p>置換事項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鑒證報告，並由監事會、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及時披露。</p>
<p>第十六條 使用閑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u>獨立非執行董事</u>、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及時公告下列內容：</p> <p>……</p> <p>(五)<u>獨立非執行董事</u>、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p> <p>……</p>	<p>第十六條 使用閑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及時公告下列內容：</p> <p>……</p> <p>(五)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p> <p>……</p>
<p>第十七條 公司以閑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符合如下要求：</p> <p>……</p> <p>公司以閑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u>獨立非執行董事</u>、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及時披露。</p> <p>……</p>	<p>第十七條 公司以閑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符合如下要求：</p> <p>……</p> <p>公司以閑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及時披露。</p> <p>……</p>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p>第十九條 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方式，<u>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u>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及時公告下列內容：</p> <p>……</p> <p>(六)<u>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u>出具的意見。</p>	<p>第十九條 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方式，監事會、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及時公告下列內容：</p> <p>……</p> <p>(六)監事會、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p>
<p>第二十一條 單個募投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募投項目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u>獨立非執行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u>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p> <p>……</p>	<p>第二十一條 單個募投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募投項目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p> <p>……</p>
<p>第二十二條 募投項目全部完成後，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u>獨立非執行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u>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節餘募集資金。公司應在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p> <p>……</p>	<p>第二十二條 募投項目全部完成後，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節餘募集資金。公司應在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p> <p>……</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按照招股說明書或者公開發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項目發生變更的，必須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u>獨立非執行董事、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監事會</u>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變更。</p> <p>……</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按照招股說明書或者公開發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項目發生變更的，必須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變更。</p> <p>……</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擬變更募投項目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以下內容：</p> <p>……</p> <p>(五)<u>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對變更募投項目的意見；</p> <p>……</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擬變更募投項目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以下內容：</p> <p>……</p> <p>(五)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對變更募投項目的意見；</p> <p>……</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者置換的(募投項目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者置換的除外)，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以下內容：</p> <p>……</p> <p>(六)<u>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對轉讓或者置換募投項目的意見；</p> <p>……</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者置換的(募投項目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者置換的除外)，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以下內容：</p> <p>……</p> <p>(六)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對轉讓或者置換募投項目的意見；</p> <p>……</p>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p>第三十條 <u>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監事會應當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實際管理與使用情況。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公司應當予以積極配合，並承擔必要的費用。</u></p> <p>……</p>	<p>第三十條 <u>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公司應當予以積極配合，並承擔必要的費用。</u></p> <p>……</p>
<p>第三十二條 <u>本制度規定的事項如與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相抵觸，以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並隨國家法律、法規的變化而進行修改。</u></p>	<p>第三十二條 本制度<u>未盡事宜，或與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相抵觸的，遵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規定執行。</u></p>
<p>第三十四條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通過後實施。</p>	<p>第三十四條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通過後實施，<u>修訂時亦同。</u></p>
<p>除上述條款修訂外，《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正文的其他條款內容不變。</p>	

根據《獨董管理辦法》，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擬對《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條款作修訂，具體內容如下：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p>第十五條 與境內證券監管機構定義的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p> <p>(一)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上(本集團提供擔保除外)、與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人民幣300萬元以上且佔本集團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0.5%以上的關聯交易(本集團提供擔保除外)，應當及時披露。</p> <p>(二)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本集團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1%以上的關聯交易(本集團提供擔保除外)，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及時披露。</p> <p><u>對於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及時披露的關聯交易，應當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交董事會批准；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查並提交董事會討論前，應經過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u></p> <p>獨立非執行董事、<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三)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且佔本集團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本集團提供擔保除外)，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及時披露。</p> <p>.....</p> <p>(四)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不得為關聯方提供財務資助，但向非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該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的情形除外。</p> <p>.....</p>	<p>第十五條 與境內證券監管機構定義的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p> <p>(一)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上(本集團提供擔保除外)、與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人民幣300萬元以上且佔本集團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0.5%以上的關聯交易(本集團提供擔保除外)，應當<u>經獨董專門會議審議通過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並及時披露。</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二)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且佔本集團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本集團提供擔保除外)，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及時披露。</p> <p>.....</p> <p>(三)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不得為關聯方提供財務資助，但向非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該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的情形除外。</p> <p>.....</p> <p>(四)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為關聯方提供擔保，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如系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還應當提供反擔保。</p> <p>.....</p>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p>(五)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為關聯方提供擔保，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如系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還應當提供反擔保。</p> <p>.....</p> <p>(六)下列關聯交易，應當按照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並適用本條第(一)、(三)項的規定：</p> <p>.....</p> <p>(七)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與關聯方進行的下述交易，可免於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p> <p>.....</p> <p>9、上證所認定的其他<u>交易</u>。</p> <p>.....</p>	<p>(五)對於本條第(二)至(四)項下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重大關聯交易，須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獨董專門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六)下列關聯交易，應當按照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並適用本條第(一)、(二)項的規定：</p> <p>.....</p> <p>(七)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與關聯方進行的下述交易，可免於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p> <p>.....</p> <p>9、上證所認定的其他<u>情形</u>。</p> <p>.....</p>
<p>第十七條 境外證券監管機構定義的關連交易：</p> <p>.....</p> <p>(二)獲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規定，但需遵守相關披露規定的關連交易以及持續關連交易(以下簡稱「部分豁免的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應根據本制度第十五條規定的董事會審議程序進行審議，並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申報及公告。</p>	<p>第十七條 境外證券監管機構定義的關連交易：</p> <p>.....</p> <p>(二)獲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規定，但需遵守相關披露規定的關連交易以及持續關連交易(以下簡稱「部分豁免的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應當經獨董專門會議審議通過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申報及公告。</p>
<p>(三)不屬於上述第(一)項、第(二)項所述的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以下簡稱「非豁免的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應提交股東大會審批。在提交股東大會審批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應就有關交易或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在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以及有關交易或安排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向股東給予意見；並且由本公司委任的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接受的獨立財務顧問，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就有關交易或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在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以及有關交易或安排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出建議，並就股東該如何表決而給予意見。同時，本公司應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規定，包括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p>	<p>(三)不屬於上述第(一)項、第(二)項所述的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以下簡稱「非豁免的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應提交股東大會審批。在提交股東大會審批前，須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獨董專門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獨董專門會議應就有關交易或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在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以及有關交易或安排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向股東給予意見；並且由本公司委任的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接受的獨立財務顧問，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就有關交易或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在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以及有關交易或安排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向獨董專門會議及股東提出建議，並就股東該如何表決而給予意見。同時，本公司應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規定，包括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p>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p>第二十條 對於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審計師每年均須致函董事會(函件副本須於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發布之年度報告付印前至少十個工作日送交香港聯交所)，確認如下事項：</p> <p>.....</p> <p>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審計師未能按上述第十九及二十條規定確認有關事宜，上市公司必須儘快通知香港聯交所並刊登公告。</p>	<p>第二十條 對於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審計師每年均須致函董事會，確認如下事項：</p> <p>.....</p> <p>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審計師未能按上述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確認有關事宜，上市公司必須儘快通知香港聯交所並刊登公告。</p>
<p>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關聯交易進行審議或發表意見時，與該關聯交易有關聯／連關係的董事(以下簡稱「關聯董事」)應當回避，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p>	<p>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獨董專門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關聯交易進行審議或發表意見時，與該關聯交易有關聯／連關係的董事(以下簡稱「關聯董事」)應當回避，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p>
<p>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每年向董事會就本制度的執行情況、<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運作情況</u>，以及當年發生關聯交易情況作出專項報告。</p> <p>監事會應當對關聯交易的審議、表決、披露、履行等情況進行監督並在年度報告中發表意見。</p>	<p>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每年向董事會就本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當年發生關聯交易情況作出專項報告。</p> <p>監事會應當對關聯交易的審議、表決、披露、履行等情況進行監督並在年度報告中發表意見。</p>
<p>第三十一條 除另有明確規定外，本制度所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部」、「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指復星醫藥的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部、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p> <p>本制度所稱「附屬公司」包括：</p> <p>.....</p>	<p>第三十一條 除另有明確規定外，本制度所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獨董專門會議」、「審計部」、「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指復星醫藥的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獨董專門會議、審計部、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p> <p>本制度所稱「獨董專門會議」是指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會議。</p> <p>本制度所稱「附屬公司」包括：</p> <p>.....</p>
<p>第三十二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者與有關法律、法規、<u>規範性文件</u>以及《公司章程》<u>相悖的</u>，按有關法律、法規、<u>規範性文件</u>以及《公司章程》執行。在本制度生效之前制定的除《公司章程》之外的本公司相關制度中涉及關聯方和關聯交易內容的，如與本制度相抵觸，以本制度為準。</p>	<p>第三十二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與有關法律、法規、<u>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要求</u>以及《公司章程》<u>規定相抵觸的</u>，<u>遵照</u>法律、法規、<u>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要求</u>及《公司章程》<u>等規定</u>執行。在本制度生效之前制定的除《公司章程》之外的本公司相關制度中涉及關聯方和關聯交易內容的，如與本制度相抵觸，以本制度為準。</p>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第三十五條 本制度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第三十五條 本制度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u>修訂時亦同</u> 。
除上述條款修訂外，《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正文的其他條款內容不變。	

按持股比例向合營公司復星凱特提供借款之詳情載列如下：

一、本次借款概述

為滿足復星凱特經營計劃及資金需求，本公司附屬公司復星醫藥產業與復星凱特的另一方股東Kite Pharma擬根據各自所持復星凱特的股權比例向復星凱特續展及新增提供總額不超過等值6,700萬美元(含本數)的借款(包括直接借款或委託貸款等形式，下同)，其中，復星醫藥產業擬按所持股權比例(即50%)向其提供不超過等值3,350萬美元(含本數)借款(以下簡稱「本次借款」或「本次關聯交易」)。本次借款詳情如下：

1. 借款金額：雙方股東(即復星醫藥產業及Kite Pharma，下同)按持股比例向復星凱特續展及新增提供總額不超過等值6,700萬美元(含本數)的借款
2. 借款期限：不超過2年(如分期借款，分別以各期借款發放日起算)
3. 借款利率：年利率不低於3.95%且為固定利率
4. 借款償還方式：按季付息，到期後一次還本並支付最後一期利息

本次借款額度的授權有效期自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二者最早之時間止：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2.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時。

復星醫藥產業將以自籌資金向復星凱特提供本次借款所涉款項。

上證所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曾任或現任復星凱特(本公司之合營公司)董事，根據上證所上市規則，復星凱特構成本公司的關聯方、本次復星醫藥產業按持股比例向復星凱特提供借款構成向關聯方提供財務資助。因本次借款由包括復星醫藥產業在內的復星凱特之雙方股東按持股比例向復星凱特(同為關聯方)提供，根據上證所上市規則，本次借款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Kite Pharma及復星凱特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本集團是次以及累計過往12個月內對復星凱特提供財務資助(詳見下段「二、借款方及其另一方股東的基本情況」)的適用百分比均低於5%，故此，本次借款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佈的交易，或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二、借款方及其另一方股東的基本情況

1、借款方復星凱特

復星凱特成立於2017年4月，註冊地為中國上海，法定代表人為Wenjie Zhang先生。復星凱特的經營範圍為生物科技和醫療科技領域內(除診療、治療、心理諮詢、人體幹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和應用)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和技術服務及技術成果轉讓，藥品生產，化工產品(除危險化學品、監控化學品、煙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學品)、儀器儀錶、機械設備的進出口、批發和佣金代理(拍賣除外)，投資諮詢(金融、證券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復星凱特的註冊資本為21,400萬美元，其中：復星醫藥產業、Kite Pharma分別持有其50%的股權。

復星凱特首個靶向CD19的自體CAR-T細胞治療產品奕凱達(阿基侖賽注射液)於2021年6月獲批在中國境內(不包括港澳台，下同)上市，成為國內首個獲批上市的CAR-T細胞治療產品，用於治療既往接受二線或以上系統治療後復發或難治性大B細胞淋巴瘤成人患者。2023年6月，奕凱達新增二線適應症(用於治療一線免疫化療無效或在一線免疫化療後12個月內復發的成人大B細胞淋巴瘤r/r LBCL)的藥品註冊申請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產品的第三個適應症(用於治療接受過二線或以上系統治療後復發或難治性惰性非霍奇金淋巴瘤)已獲批於中國境內開展臨床試驗並被納入突破性治療藥物程序，並已在推進橋接臨床試驗。此外，復星凱特的第二個產品FKC889(CD19靶點自體CAR-T細胞治療產品)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二線及以上治療後復發或難治性套細胞淋巴瘤

(r/rMCL)成人患者於2022年3月獲中國境內臨床試驗批准，該產品用於治療復發或難治性成人前體B細胞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成人r/r ALL)於2022年12月獲中國境內臨床試驗批准。

根據復星凱特管理層報表(未經審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復星凱特的總資產為人民幣111,673萬元，所有者權益為人民幣15,099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96,574萬元；2023年，復星凱特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5,100萬元、淨利潤人民幣-36,393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對復星凱特提供的借款／委託貸款本金餘額為人民幣19,674萬元；其中，本金人民幣12,114萬元委託貸款將於2024年10月12日到期、本金人民幣7,560萬元的委託貸款將於2025年3月28日到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存續借款未發生逾期償還的情況。

2、Kite Pharma(復星凱特另一方股東)

Kite Pharma成立於2009年6月，為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企業，註冊地為美國特拉華州，吉利德科學持有其100%股權。吉利德科學成立於1987年，註冊地為美國，1992年於美國納斯納克市場上市。吉利德科學是一家以研究為基礎的生物製藥公司，產品和在研試驗性藥物的治療領域包括艾滋病、肝臟疾病、癌症、炎症和呼吸系統疾病以及心血管疾病等。

根據吉利德科學已公布的財報(合並口徑)，經Ernst & Young LLP審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吉利德科學的總資產為62,125百萬美元，所有者權益為22,749百萬美元，負債總額為39,376百萬美元；2023年，吉利德科學實現營業收入27,116百萬美元、淨利潤5,665百萬美元。

三、本次借款相關協議的簽署情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次借款尚未簽署相關協議。

四、本次借款風險分析及風控措施

復星凱特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且本次借款由雙方股東同比例提供，風險相對可控。本公司將密切關注復星凱特未來的經營情況及資金動態，並加強還款跟蹤和管理。

五、本次關聯交易的目的及影響

復星凱特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主要從事腫瘤免疫細胞治療產品的研發、生產和商業化。本次由包括復星醫藥產業在內的雙方股東向復星凱特提供的借款將主要用於其產品商業化和研發管線的投入，以供進一步推進相關產品的研發和商業化進程。

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及／或其授權人士在報經批准的借款額度內，確定、調整本次借款的具體安排並簽署有關法律文件。

建議續展及新增擔保額度的詳情載列如下：

一、擔保情況概述

根據2024年本集團經營計劃，提請股東大會批准自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時起本集團續展及新增擔保額度不超過等值人民幣3,520,000萬元，以用於包括：(1)本公司為附屬公司、附屬公司為其他附屬公司提供擔保（註：附屬公司指全資及非全資附屬公司〈含資產負債率70%以上（含本數）的附屬公司〉，下同）；以及(2)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以其自有資產為自身履約義務提供擔保；上述擔保期限以協議約定為準。其中：

1. 本公司為附屬公司、附屬公司為其他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情形中：

- (1) 為資產負債率低於70%（不含本數）的被擔保方所提供擔保的額度合計不超過等值人民幣3,045,500萬元；
- (2) 為資產負債率70%以上（含本數）的被擔保方所提供擔保的額度合計不超過等值人民幣474,500萬元。

如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前述為資產負債率70%以上（含本數）的被擔保方提供的擔保額度尚有餘額未使用的，該額度可調劑用於為資產負債率低於70%（不含本數）的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該等擔保情況的初步預計如下（由於附屬公司數量較多並可能因併購處置等原因而有增減，續展及新增擔保額度的使用情況以實際發生情況為準）：

單位：人民幣萬元

被擔保方（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預計續展及 新增擔保額度	債務期限 （不超過）
復星醫藥產業	1,520,000.00	10年
江蘇星諾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42,000.00	10年

被擔保方(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預計續展及 新增擔保額度	債務期限 (不超過)
復星安特金(成都)生物製藥 有限公司	60,000.00	10年
復星雅立峰(大連)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10,000.00	10年
上海凱茂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5,000.00	3年
山東二葉製藥有限公司	27,000.00	8年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180,000.00	10年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140,000.00	10年
復星漢霖(深圳)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30,000.00	3年
復星實業	1,000,000.00	7年
上海復星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34,000.00	15年
復勝健康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20,000.00	3年
岳陽廣濟醫院有限公司	29,000.00	9年
宿遷市鐘吾醫院有限責任公司	23,000.00	6年
徐州星辰婦兒醫院有限公司	20,000.00	8年
上海星辰兒童醫院有限公司	7,000.00	3年
上海健嘉康復科技有限公司及／或 附屬公司	107,500.00	8年
淮安復星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20,000.00	8年
淮陰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4,000.00	3年
復星北鈴(北京)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21,500.00	8年
復星診斷科技(長沙)有限公司	20,000.00	6年

本次續展及新增擔保額度項下發生的擔保，若被擔保方系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則本集團原則上只承擔所持股權／權益比例相當的擔保責任；超出本集團所持股權／權益比例部分的擔保，由被擔保方的其他股東或被擔保方提供必要的反擔保。

2. 在經股東大會批准的續展及新增擔保額度內(即不超過等值人民幣3,520,000萬元)、前述第1項已實際使用的額度外，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可根據實際經營需要，以其自有資產為自身履約義務提供擔保。

本次續展及新增擔保額度有效期自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二者最早之時間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時。

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及／或其授權人士在報經批准的上述額度內，根據實際經營需要，確定、調整具體擔保事項並簽署有關法律文件。

二、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1. 復星醫藥產業

復星醫藥產業成立於2001年11月，註冊地為上海市，法定代表人為吳以芳先生。復星醫藥產業的經營範圍包括許可項目：藥品批發，藥品委託生產，藥物臨床試驗服務；一般項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藥物檢測儀器銷售，製藥專用設備銷售，包裝材料及製品銷售，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復星醫藥產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95,000萬元，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

根據復星醫藥產業的管理層報表（單體口徑、未經審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復星醫藥產業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311,190萬元，股東權益為人民幣883,439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427,751萬元；2023年，復星醫藥產業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18,054萬元、淨利潤人民幣-46,450萬元。

2. 江蘇星諾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星諾醫藥」）

星諾醫藥成立於2018年10月，註冊地為江蘇省徐州市，法定代表人為安麗娟女士。星諾醫藥的經營範圍包括許可項目：藥品生產（不含中藥飲片的蒸、炒、炙、煨等炮製技術的應用及中成藥保密處方產品的生產），藥品委

託生產(不含中藥飲片的蒸、炒、炙、煨等炮製技術的應用及中成藥保密處方產品的生產)，藥品批發，藥品進出口；一般項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化工產品生產(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星諾醫藥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萬元，附屬公司復星醫藥產業及復星實業合計持有其100%的股權。

經徐州眾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單體口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星諾醫藥的總資產為人民幣64,424萬元，股東權益為人民幣25,551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8,873萬元；2023年，星諾醫藥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344萬元、淨利潤人民幣-3,739萬元。

3. 復星安特金(成都)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復星安特金」)

復星安特金成立於2012年7月，註冊地為四川省成都市，法定代表人為王可心先生。復星安特金的經營範圍包括生物技術的研究、開發並提供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復星安特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993.10萬元，附屬公司復星醫藥產業持有其約73.01%的股權、其他14名股東合計持有其約26.99%的股權。

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審計(單體口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復星安特金的總資產為人民幣355,517萬元，股東權益為人民幣308,194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47,322萬元；2023年，復星安特金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855萬元、淨利潤人民幣-3,499萬元。

4. 復星雅立峰(大連)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復星雅立峰」)

復星雅立峰成立於2002年2月，註冊地為遼寧省大連市，法定代表人為張玉慧先生。復星雅立峰的經營範圍包括生物技術的開發、諮詢服務，流行性感冒病毒裂解疫苗生產，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細胞)生產，SARS疫苗研究(涉及行政許可證的須憑許可證經營)，貨物、技術進出口業務(進口商品分銷業務除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復星雅立峰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萬元，附屬公司復星安特金持有其100%的股權。

經大連瑞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單體口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復星雅立峰的總資產為人民幣105,108萬元，股東權益為人民幣58,800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46,308萬元；2023年，復星雅立峰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4,063萬元、淨利潤人民幣5,902萬元。

5. 上海凱茂生物醫藥有限公司(「凱茂生物」)

凱茂生物成立於2008年11月，註冊地為上海市，法定代表人為廖義勇先生。凱茂生物的經營範圍包括許可項目：藥品生產，檢驗檢測服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一般項目：機械設備銷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凱茂生物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300萬元，附屬公司復星醫藥產業持有其100%的股權。

經上海東方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單體口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凱茂生物的總資產為人民幣42,644萬元，股東權益為人民幣28,082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4,562萬元；2023年，凱茂生物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8,844萬元、淨利潤人民幣-8,236萬元。

6. 山東二葉製藥有限公司(「山東二葉」)

山東二葉成立於2017年7月，註冊地為山東省荷澤市，法定代表人為張健女士。山東二葉的經營範圍包括生產：製劑、原料藥、醫藥中間體(涉證項目按許可證批准的生產地址和生產範圍生產，國家限制類、禁止類、危險化學品類產品不得生產)，銷售公司自產產品，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

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定企業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醫藥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二葉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200萬元，附屬公司蘇州二葉製藥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

根據山東二葉的管理層報表(單體口徑、未經審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山東二葉的總資產為人民幣76,961萬元，股東權益為人民幣21,638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55,323萬元；2023年，山東二葉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61,783萬元、淨利潤人民幣7,881萬元。

7.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醫藥有限公司(「漢霖醫藥」)

漢霖醫藥成立於2017年12月，註冊地為上海市，法定代表人為郭新軍先生。漢霖醫藥的經營範圍包括許可項目：藥品生產，藥品委託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一般項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機械設備租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漢霖醫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萬元，附屬公司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

根據漢霖醫藥管理層報表(單體口徑、未經審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漢霖醫藥的總資產為人民幣404,491萬元，股東權益為人民幣31,508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72,983萬元；2023年，漢霖醫藥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68,967萬元、淨利潤人民幣8,504萬元。

8.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漢霖製藥」)

漢霖製藥成立於2014年6月，註冊地址為上海市，法定代表人為朱俊先生。漢霖製藥的經營範圍包括許可項目：藥品生產，藥品委託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一般項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

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專用化學產品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儀器儀錶銷售，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漢霖製藥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4,000萬元，附屬公司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

根據漢霖製藥管理層報表（單體口徑、未經審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漢霖製藥的總資產為人民幣462,259萬元，股東權益為人民幣113,153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49,106萬元；2023年，漢霖製藥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463,177萬元、淨利潤人民幣39,489萬元。

9. 復星漢霖（深圳）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漢霖深圳」）

漢霖深圳成立於2023年9月，註冊地為廣東省深圳市，法定代表人為郭新軍先生。漢霖深圳的經營範圍包括一般經營項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專用化學產品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儀器儀錶銷售，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許可經營項目：藥品生產，藥品委託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漢霖深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8,000萬元，附屬公司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

根據漢霖深圳的管理層報表（單體口徑、未經審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漢霖深圳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6,968萬元，股東權益為人民幣26,960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8萬元；2023年9至12月，漢霖深圳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0元、淨利潤人民幣-8萬元。

10. 復星實業

復星實業成立於2004年9月，註冊地為中國香港，董事會主席為關曉暉女士。復星實業的經營範圍包括對外投資、中西藥物、診斷試劑、醫藥器械產品的銷售和諮詢服務，以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

根據復星實業的管理層報表(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單體口徑、未經審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復星實業的總資產為234,414萬美元，股東權益為107,640萬美元，負債總額為126,773萬美元；2023年，復星實業實現營業收入3,008萬美元、淨利潤-4,081萬美元。

11. 上海復星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復星健康」)

復星健康成立於2010年12月，註冊地為上海市，法定代表人為陳玉卿先生。復星健康的經營範圍包括一般項目：從事健康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從事醫療衛生行業及其相關領域(醫療保健業、醫療教育業)的投資，接受醫療衛生機構委託從事醫院管理，提供醫院管理諮詢(除經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復星健康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0,435萬元，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寧波礪定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計持有其100%的股權。

根據復星健康的 management 層報表(單體口徑、未經審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復星健康的總資產為人民幣766,083萬元，股東權益為人民幣278,311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487,772萬元；2023年，復星健康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3,088萬元、淨利潤人民幣-14,458萬元。

12. 復勝健康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復勝健康」)

復勝健康成立於2021年11月，註冊地為浙江省杭州市，法定代表人為張寧華先生。復勝健康的經營範圍包括一般項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健康諮詢服務(不含診療服務)，醫護人員防護用品批發，醫用口罩批發，醫護人員防護用品零售，成人情趣用品銷售(不含藥品、醫

療器械)，消毒劑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家用電器銷售，母嬰用品銷售，家居用品銷售，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化妝品零售，化妝品批發，個人衛生用品銷售，特種勞動防護用品銷售，日用百貨銷售，衛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醫療用品銷售，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日用雜品銷售，食用農產品零售，食用農產品批發，日用口罩(非醫用)銷售，保健用品(非食品)銷售，日用化學產品銷售，日用品批發，勞動保護用品銷售，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零售，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批發；許可項目：藥品批發，藥品零售，藥品互聯網信息服務，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醫療器械互聯網信息服務，消毒器械銷售，食品銷售，勞務派遣服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復勝健康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萬元，附屬公司復星健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

根據復勝健康的管理層報表(單體口徑、未經審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復勝健康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5,453萬元，股東權益為人民幣962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4,492萬元；2023年，復勝健康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49,833萬元、淨利潤人民幣56萬元。

13. 岳陽廣濟醫院有限公司(「岳陽廣濟醫院」)

岳陽廣濟醫院成立於2004年12月，註冊地為湖南省岳陽市，法定代表人為楊德華先生。岳陽廣濟醫院的經營範圍包括預防保健、全科醫療、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兒童保健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皮膚科、腫瘤科、急診醫學科、康復醫學科、職業病科、臨終關懷科、麻醉科、醫學檢驗科、病理科、醫學影像科、中醫科、中西醫結合科，以自有資產進行醫療、保健行業投資限以自有合法資金(資產)對外投資，不得從事股權投資、債權投資、短期財務性投資及面對特定對象開展受託資產管理等金融業務，不得從事吸收存款、集資收款、受託貸款、發放貸款等國家金融監管及財政信用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岳陽廣濟醫院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112萬元，附屬公司復星健康持有其約98.71%的股權、自然人股東劉耀丹持有其約1.29%的股權。

經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單體口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岳陽廣濟醫院的總資產為人民幣47,822萬元，股東權益為人民幣17,156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0,666萬元；2023年，岳陽廣濟醫院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6,311萬元、淨利潤人民幣-867萬元。

14. 宿遷市鐘吾醫院有限責任公司(「宿遷鐘吾醫院」)

宿遷鐘吾醫院成立於2012年3月，註冊地為江蘇省宿遷市，法定代表人為楊傳華先生。宿遷鐘吾醫院的經營範圍包括許可項目：醫療服務，母嬰保健技術服務，醫療美容服務；一般項目：母嬰生活護理(不含醫療服務)，緊急救援服務，體育健康服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宿遷鐘吾醫院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50萬元，附屬公司復星健康持有其約61.43%的股權、30名自然人股東合計持有其約38.67%的股權。

經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單體口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宿遷鐘吾醫院的總資產為人民幣67,315萬元，股東權益為人民幣25,886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41,429萬元；2023年，宿遷鐘吾醫院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40,315萬元、淨利潤人民幣1,221萬元。

15. 徐州星晨婦兒醫院有限公司(「徐州星晨婦兒醫院」)

徐州星晨婦兒醫院成立於2018年7月，註冊地為江蘇省徐州市，法定代表人為董建英女士。徐州星晨婦兒醫院的經營範圍包括內科、外科、婦產科、婦女保健、兒科、急診醫學科、醫學檢驗科、醫學影像科、麻醉科、中醫科、醫療美容科、重症醫學科；醫療服務，食品經營(銷售預包裝食品)，餐飲服務，嬰幼兒配方乳粉銷售，藥品零售，健康諮詢服務(不含診療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醫院管理，家政服務，會

議及展覽服務；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工藝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製品除外)，母嬰用品零售，非居住房地產租賃；一般項目：保健食品(預包裝)銷售，嬰幼兒配方乳粉及其他嬰幼兒配方食品銷售，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銷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州星晨婦兒醫院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萬元，附屬公司復星健康持有其65%的股權、第三方江蘇引萬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其35%的股權。

經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單體口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徐州星晨婦兒醫院的總資產為人民幣43,768萬元，股東權益為人民幣18,351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5,417萬元；2023年，徐州星晨婦兒醫院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8,588萬元、淨利潤人民幣-2,999萬元。

16. 上海星晨兒童醫院有限公司(「上海星晨兒童醫院」)

上海星晨兒童醫院成立於2014年5月，註冊地為上海市，法定代表人為陳玉卿先生。上海星晨兒童醫院的業務範圍包括許可項目：醫療服務，中藥飲片代煎服務，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食品銷售；一般項目：醫院管理，遠程健康管理服務，健康諮詢服務(不含診療服務)，康復輔具適配服務，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眼鏡銷售(不含隱形眼鏡)，母嬰用品銷售，日用百貨銷售，停車場服務，租賃服務(不含許可類租賃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非居住房地產租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星晨兒童醫院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9,980萬元，附屬公司上海復兒醫星醫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79%的股權、第三方上海虹信醫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上海復旦醫療產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其20%和1%的股權。

經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單體口徑)，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星晨兒童醫院的總資產為人民幣50,527萬元，股東權益為人民幣15,705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4,822萬元；2023年，上海星晨兒童醫院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709萬元、淨利潤人民幣-6,699萬元。

17. 上海健嘉康復科技有限公司(「健嘉康復」)

健嘉康復成立於2023年6月，註冊地為上海市，法定代表人為魏玉林先生。健嘉康復的經營範圍為許可項目：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第三類醫療器械租賃；一般項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醫院管理，企業管理，企業管理諮詢，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遠程健康管理服務，健康諮詢服務(不含診療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租賃服務(不含許可類租賃服務)，第一類醫療器械租賃，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租賃，消毒劑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智能機器人銷售，智能家庭消費設備銷售，可穿戴智能設備銷售，康復輔具適配服務，軟件開發，電子產品銷售，網絡設備銷售，信息系統集成服務，信息系統運行維護服務，計算機系統服務，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批發，保健食品(預包裝)銷售，嬰幼兒配方乳粉及其他嬰幼兒配方食品銷售，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銷售，針紡織品銷售，化妝品零售，辦公用品銷售，家用電器銷售，日用百貨銷售，品牌管理，企業形象策劃，市場營銷策劃，廣告製作，廣告設計、代理，廣告發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健嘉康復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萬元，附屬公司健嘉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

根據健嘉康復的管理層報表(單體口徑、未經審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健嘉康復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7,472萬元，股東權益為人民幣21,199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6,273萬元；2023年6至12月，健嘉康復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0元、淨利潤人民幣-0.5萬元。

18. 淮安復星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淮安復星醫療」)

淮安復星醫療成立於2021年4月，註冊地為江蘇省淮安市，法定代表人為周群芳女士。淮安復星醫療的經營範圍包括許可項目：第二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一般項目：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化妝品批發，化妝品零售，日用百貨銷售，衛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醫療用品銷售，醫護人員防護用品批發，特種勞動防護用品銷售，特種設備銷售，機械設備銷售，技術服務、技術開

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專用設備修理，電子、機械設備維護(不含特種設備)，物業管理，非居住房地產租賃，土地使用權租賃，汽車租賃，辦公設備租賃服務，建築工程機械與設備租賃，醫療設備租賃，運輸設備租賃服務，計算機及通訊設備租賃，倉儲設備租賃服務，科技中介服務，科技推廣和應用服務，貿易經紀，停車場服務，家政服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淮安復星醫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萬元，附屬公司寧波復技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

經江蘇淮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單體口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淮安復星醫療的總資產為人民幣19,797萬元，股東權益為人民幣9,637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0,160萬元；2023年，淮安復星醫療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16萬元、淨利潤人民幣-179萬元。

19. 淮陰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淮陰醫療器械」)

淮陰醫療器械成立於1999年6月，註冊地為江蘇省淮安市，法定代表人為周群芳女士。淮陰醫療器械的經營範圍包括三類6865醫用縫合材料及粘合劑、二類6801基礎外科手術器械、6841醫用化驗和基礎設備器具生產、銷售，一類醫療器械生產、銷售，公路普通貨運，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定企業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特種勞動防護用品生產，醫護人員防護用品生產(I類醫療器械)，醫護人員防護用品批發，特種勞動防護用品銷售，醫護人員防護用品零售；許可項目：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醫護人員防護用品生產(II類醫療器械)，醫用口罩生產，第二類醫療器械生產；一般項目：醫用口罩批發，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勞動保護用品銷售，勞動保護用品生產，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醫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醫用)生產，日用口罩(非醫用)銷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淮陰醫療器械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萬元，附屬公司寧波復技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

經南京衡譽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單體口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淮陰醫療器械的總資產為人民幣9,524萬元，股東權益為人民幣4,276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5,248萬元；2023年，淮陰醫療器械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4,018萬元、淨利潤人民幣327萬元。

20. 復星北鈴(北京)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復星北鈴」)

復星北鈴成立於2010年2月，註冊地為北京市，法定代表人為劉毅先生。復星北鈴的經營範圍包括一般項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汽車銷售，新能源汽車整車銷售，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租賃，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一類醫療器械租賃，電子元器件批發，水上運輸設備零配件銷售，電器輔件銷售，特種勞動防護用品銷售，特種設備銷售，通訊設備銷售，儀器儀錶銷售，五金產品零售，五金產品批發，五金產品製造，貨物進出口，機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機械零件、零部件銷售，計算機軟硬件及外圍設備製造，計算機及辦公設備維修，計算器設備銷售，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零售，金屬製品銷售，辦公設備銷售，日用電器修理，製藥專用設備銷售，智能基礎製造裝備銷售，金屬鏈條及其他金屬製品銷售，工業工程設計服務，機械設備銷售，物料搬運裝備銷售，租賃服務(不含許可類租賃服務)，環境保護專用設備銷售，電子專用設備銷售，工業控制計算機及系統銷售，環境保護專用設備製造，智能儀器儀錶銷售，電池銷售，電容器及其配套設備銷售，終端計量設備銷售，電車銷售，洗車設備銷售，新能源汽車生產測試設備銷售，先進電力電子裝置銷售，液氣密元件及系統銷售，智能農機裝備銷售，智能倉儲裝備銷售，集裝箱銷售，機械設備研發，智能輸配電及控制設備銷售，塗裝設備銷售，增材製造，增材製造裝備銷售，洗滌機械銷售，電子測量儀器銷售，密封件銷售，會議及展覽服務，文化用品設備出租，機械設備租賃，實驗分析儀器銷售，農產品智能物流裝備銷售，人工智能硬件銷售，環境應急技術裝備銷售，商業、飲食、服務專用設備製造，專用設備製造(不含許可類專業設備製造)，電池零配件銷售，電子、機械設備維護(不含特種設備)，機械電氣設備銷售，藥物檢測儀器銷售，減振降噪設備銷售，專業保潔、清洗、消毒服務，軌道交通專用設備、關鍵系統及部件銷售，日用雜品銷售，日用產品修理，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服裝服飾出租，日用品批發，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金屬制日用品製造，汽車裝飾用品銷售，日用品出租，國內貿易代理，日用品生產專用

設備製造，充電控制設備租賃，品牌管理，專用設備修理，物業管理，非居住房地產租賃。許可項目：特種設備製造，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專用產品銷售，民用核安全設備製造，民用核安全設備設計，民用核安全設備無損檢驗，危險廢物經營，民用核安全設備安裝，第二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租賃，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復星北鈴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萬元，附屬公司美中互利(北京)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持有其約55%的股權、自然人楊建朋先生持有其約45%的股權。

經北京中企利宏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單體口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復星北鈴的總資產為人民幣38,735萬元，股東權益為人民幣9,577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9,157萬元；2023年，復星北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0,970萬元、淨利潤人民幣87萬元。

21. 復星診斷科技(長沙)有限公司(「復星診斷長沙」)

復星診斷長沙成立於2011年5月，註冊地為湖南省長沙市，法定代表人為徐贇先生。復星診斷長沙的經營範圍包括一般項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試驗發展，遠程健康管理服務，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勞動保護用品生產，特種勞動防護用品生產，電子專用設備製造，實驗分析儀器製造，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勞動保護用品

銷售，特種勞動防護用品銷售，電子專用設備銷售，機械電氣設備銷售，實驗分析儀器銷售，住房租賃，非居住房地產租賃，物業管理，停車場服務，園區管理服務，技術進出口；許可項目：第二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醫療器械互聯網信息服務，醫療服務，檢驗檢測服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復星診斷長沙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000萬元，附屬公司復星診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

經湖南美好未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單體口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復星診斷長沙的總資產為人民幣38,773萬元，股東權益為人民幣16,975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1,798萬元；2023年，復星診斷長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2,295萬元、淨利潤人民幣-2,335萬元。

三、董事會意見

鑒於本次續展及新增擔保額度項下的擔保事項系因本集團經營需要而發生，且被擔保方限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擔保風險相對可控，故董事會同意上述擔保事項，並同意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建議授予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詳情如下：

I. 授權內容

一般性授權的詳情如下，包括但不限於：

1. 授予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無條件和一般性授權，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A股及／或H股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根據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之經修訂之香港上市規則，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H股庫存股份)。
2. 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或認購或購買A股及／或H股股份的其他可轉讓權利(統稱「工具」)的建議或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工具。
3. 於供股、紅股或資本化發行時因調整之前發行的工具數目而發行額外工具。
4. 由董事會批准發行、配發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處理(無論依據任何原因配發)的A股及／或H股股份的股份總數，及作出或授予的發售要約及／或協議(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A股及／或H股股份的其他證券)涉及的A股及／或H股的數量(按照該等證券項下可轉換或配發的A股及／或H股股份的數量計算)，不得超過本議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A股、H股股份各自己發行的總數(但根據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之經修訂之香港上市規則，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
5. 授權董事會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募集資金投向、發行時機、發行期間、具體認購方法、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比例及其他與發行相關的具體事宜。
6. 授權董事會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7. 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8. 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6項和第7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9. 授權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授權管理層辦理相關手續。

II. 授權期限

除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就發行A股及／或H股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外，上述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就本議案而言，「有關期間」為自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二者最早之時間止：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2.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時。

董事會僅在符合《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所有可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並在取得中國證監會及／或中國其他有關政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下的權力。

本說明函件載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提供之資料。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出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一、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總股本為2,672,398,711股，包括551,940,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2,120,458,21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待有關授出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且在舉行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或之前不再發行或回購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可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212,045,821股A股及55,194,050股H股（分別佔於有關回購授權的決議獲通過之日已發行A股股份數目及H股（但根據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之經修訂之香港上市規則，就H股而言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股份數目的10%）。

二、建議回購的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可令本公司得以根據市場變化及實際需要靈活處理回購股份。董事僅會於彼等相信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回購股份行動。

三、行使回購授權

待股東分別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通過有關授予董事會回購授權而分別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後，董事會將會獲授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直至下列最早之時間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如適用）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相關特別決議所述一般性授權時（「有關期間」）。此外，回購授權須待按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的批文（如適用），方可行使回購授權。

四、回購所需資金

回購A股及／或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等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所需資金。本公司不可以現

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回購證券。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回購A股及／或H股股份，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者而言，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率有不利影響。然而，倘回購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擬進行回購A股或H股。

五、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A股及H股於上證所及香港聯交所錄得之每月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A股		H股	
	最高 人民幣	最低 人民幣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5月	32.74	30.78	23.20	20.90
2023年6月	32.00	29.34	22.20	20.20
2023年7月	32.08	30.28	21.60	20.15
2023年8月	31.90	27.40	21.00	18.32
2023年9月	28.82	27.52	18.86	17.80
2023年10月	29.48	26.68	18.62	16.94
2023年11月	29.04	27.40	19.02	17.14
2023年12月	28.08	23.92	17.60	16.00
2024年1月	25.23	21.81	17.18	13.18
2024年2月	25.30	20.38	14.76	12.40
2024年3月	25.89	22.68	15.74	12.58
2024年4月	23.91	22.25	13.08	11.32
2024年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4.62	23.82	13.46	12.06

六、一般資料

董事將根據回購授權及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回購股份。盡董事所知，此說明函件及回購授權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董事(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批准有關決議案的情況下根據A股回購授權或H股回購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A股或H股。

概無任何其他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A股或H股，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七、收購守則

倘根據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A股及H股時致使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乃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置。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i)復星高科技實益擁有886,315,955股A股及71,533,500股H股，(ii)復星國際實益擁有6,000,000股H股及(iii)郭廣昌先生實益擁有114,075股A股，而彼等合共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H股總數的約41.80%及14.05%，合計佔本公司總股本約36.07%。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則復星高科技、復星國際及郭廣昌先生(假定為收購守則項下的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增至本公司總股本的約40.08%(倘彼等任何一方並無參與有關回購)。有關增加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董事現時無意於會導致收購責任的情況下，或導致董事所知的任何適用法律項下之後果的情況下，行使A股回購授權及／或H股回購授權。此外，倘有關回購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規定，則董事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回購股份。

八、本公司已回購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本公司根據《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於2023年11月23日購回並註銷限制性A股股票共計129,500股，其中包括：(i)以人民幣1,008,369.98元(即首次授予價格(人民幣21.29元/股)×46,800股+銀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購退休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A股股票46,800股；及(ii)以合計人民幣1,760,683.00元(即首次授予價格(人民幣21.29元/股)×82,700股)回購辭職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A股股票82,700股。

九、購回股份的處置

根據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之經修訂之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可視乎回購股份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金管理需要，註銷或以庫存股份持有根據H股回購授權所購回的H股。僅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等待在聯交所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敦促其經紀商不得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應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相關法律暫停。

本公司根據A股回購授權項下由董事會制定的具體回購方案(如有)所購回的A股將根據具體回購方案(如有)的規定，在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有關規定的規限下予以轉讓或註銷。

一、《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修訂依據或原因
<p>第一條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係依照《公司法》、《證券法》、<u>《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u>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p> <p>……</p>	<p>第一條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係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p> <p>……</p>	<p>因《特別規定》已廢止，刪除失效規則依據。</p>
<p>第十一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p> <p><u>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u></p> <p><u>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根據經營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進行投資運作。</u></p>	<p>第十一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u>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u></p>	<p>現行條款係《必備條款》第八條之規定。</p> <p>因《必備條款》已廢止，本條依據《公司法》(2024年7月1日起施行)(以下簡稱「新《公司法》」)作相應修訂。</p>
<p>第十七條 <u>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u></p> <p><u>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u></p>	<p>本條刪除</p>	<p>現行條款係《必備條款》第十三條之規定。</p> <p>因《必備條款》已廢止，刪除失效規定對應內容。</p>
<p>第十八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和承擔相同的權利和義務。</p> <p><u>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督程序、規定和要求。</u></p>	<p>第十七條 公司向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投資人發行的以<u>人民幣以外的貨幣</u>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和承擔相同的權利和義務。</p>	<p>現行條款主要基於《必備條款》第十四條之規定。</p> <p>因《必備條款》已廢止，本條依據現行法律法規、部門規章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作簡化表述。</p>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修訂依據或原因
<p>第二十二條 <u>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u></p> <p><u>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15)個月內分別實施。</u></p>	本條刪除	<p>現行條款係《必備條款》第十七條之規定。</p> <p>因《必備條款》已廢止，刪除失效規定對應內容。</p>
<p>第二十三條 <u>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u></p>	本條刪除	<p>現行條款係《必備條款》第十八條之規定。</p> <p>因《必備條款》已廢止，刪除失效規定對應內容。</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u>(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u></p> <p><u>(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u></p> <p><u>(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u></p> <p><u>(六)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u></p> <p>.....</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u>(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u></p> <p><u>(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u></p> <p><u>(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u></p> <p>.....</p>	<p>現行條款係《必備條款》第二十條之規定。</p> <p>因《必備條款》已廢止，本條依據《章程指引》作相應修訂。</p>
<p>第二十六條 <u>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u></p>	第二十三條 <u>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u>	<p>現行條款係《必備條款》第二十一條之規定。</p> <p>因《必備條款》已廢止，本條依據《章程指引》作相應修訂。</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u>《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或《證券時報》</u>上公告。.....</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u>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u>公告。.....</p>	簡化表述。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修訂依據或原因
<p><u>第三十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u></p> <p><u>(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的方式；</u></p> <p><u>(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集中競價交易的方式；</u></p> <p><u>(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u></p> <p><u>(四) 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主管部門核准的其他形式。</u></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五)或第(六)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採取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章程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允許的方式進行。</u></p> <p><u>公司採用要約方式回購股份的，參照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關於要約收購的規定執行。</u></p>	<p><u>第二十七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及／或以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進行。</u></p>	<p>現行條款主要基於《必備條款》第二十五條之規定。</p> <p>因《必備條款》已廢止，本條改以援引所應適用的上位規定的方式表述。</p>
<p><u>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u></p> <p><u>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u></p> <p><u>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u></p> <p><u>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u></p> <p><u>(一) 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及</u></p> <p><u>(二) 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u></p>	<p>本條刪除</p>	<p>現行條款係《必備條款》第二十六條之規定。</p> <p>因《必備條款》已廢止，刪除失效規定對應內容。</p> <p>相關內容於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中已有規定。</p>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修訂依據或原因
<p>第三十二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u>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u>予以轉讓或註銷。需要註銷的，應於該部分股份註銷後，向<u>原公司登記機關</u>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u>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u></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u>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u>予以轉讓或註銷。需要註銷的，應於該部分股份註銷後，向<u>原公司登記機關</u>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現行條款係《必備條款》第二十七條之規定。</p> <p>因《必備條款》已廢止，本條依據現行法律法規、部門規章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作簡化表述。</p>
<p>第三十三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u>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u></p> <p>(二) <u>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u></p> <p>(1) <u>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u></p> <p>(2) <u>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u></p> <p>(三) <u>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u></p> <p>(1) <u>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u></p> <p>(2) <u>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u></p> <p>(3) <u>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u></p>	<p>第二十九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u>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以及本章程的相關規定。</u></p>	<p>現行條款係《必備條款》第二十八條之規定。</p> <p>因《必備條款》已廢止，本條改以援引所應適用的上位規定的方式表述。</p>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修訂依據或原因
(四) <u>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u>		
<p>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份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繼承和抵押。</p> <p><u>與任何H股股份或其他註冊證券的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任何H股股份或其他註冊證券的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u></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股份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繼承和抵押。</p> <p><u>任何H股股份轉讓的過戶登記須在香港進行。</u></p>	根據現行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作修訂。
<p>第三十六條 ……</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三十二條 ……</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u>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完善表述。
<p>第四十四條 <u>公司依據境內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內資股股東名冊。公司應當設立H股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u></p> <p>(一) <u>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u></p> <p>(二) <u>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u></p> <p>(三) <u>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u></p> <p>(四) <u>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u></p> <p>(五) <u>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u></p> <p>(六) <u>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u></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第四十條 <u>公司根據股票上市地證券登記機構的要求設立股東名冊。</u></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現行條款係《必備條款》第三十四條之規定。</p> <p>因《必備條款》已廢止，本條依據現行法律法規、部門規章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作簡化表述。</p>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修訂依據或原因
<p>第四十五條 <u>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u></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第四十一條 <u>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存放。其中，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u></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現行條款係《必備條款》第三十五條之規定。</p> <p>因《必備條款》已廢止，本條依據現行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作簡化表述。</p>
<p>第四十七條 <u>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u></p> <p><u>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u></p>	<p>本條刪除</p>	<p>現行條款係《必備條款》第三十七條之規定。</p> <p>因《必備條款》已廢止，刪除失效規定對應內容。</p>
<p>第四十八條 <u>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u></p> <p>(一) <u>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u></p> <p>(二) <u>轉讓文件只涉及H股；</u></p> <p>(三) <u>轉讓文件已付香港法律要求的應繳印花稅；</u></p> <p>(四) <u>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u></p> <p>(五) <u>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四(4)名；</u></p> <p>(六) <u>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的留置權；</u></p>	<p>第四十三條 任何H股股東均可採用香港常用書面轉讓文據或經簽署的或經印刷簽署的轉讓文據轉讓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上述股份轉讓可採用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轉讓文據可僅為手簽方式，或者，若出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則可以手簽或機印方式簽署。</p> <p>.....</p>	<p>依據現行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作簡化表述。</p>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修訂依據或原因
<p>任何H股股東均可採用香港常用書面轉讓文據或經簽署的或經印刷簽署的轉讓文據轉讓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上述股份轉讓可採用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轉讓文據可僅為手簽方式，或者，若出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則可以手簽或機印方式簽署。</p> <p>……</p>		
<p>第五十一條 <u>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u></p>	<p>本條刪除</p>	<p>現行條款係《必備條款》第四十條之規定。</p> <p>因《必備條款》已廢止，刪除失效規定對應內容。</p>
<p>第五十二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u>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u></p> <p>(一) <u>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u></p> <p>(二) <u>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u></p>	<p>第四十六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現行條款係《必備條款》第四十一條之規定。</p> <p>因《必備條款》已廢止，本條結合實際情況作簡化表述。</p>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修訂依據或原因
<p>(三) <u>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90)日，每三十(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u></p> <p>(四) <u>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90)日。</u></p> <p><u>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u></p> <p>(五) <u>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u></p> <p>(六) <u>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u></p> <p>(七) <u>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u></p>		
<p><u>第五十三條 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u></p>	<p>本條刪除</p>	<p>現行條款係《必備條款》第四十二條之規定。</p> <p>因《必備條款》已廢止，刪除失效規定對應內容。</p>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修訂依據或原因
<p>第五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五) 依照<u>公司</u>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u> (2) <u>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u>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u> b. <u>主要地址(住所)；</u> c. <u>國籍；</u> d. <u>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u> e. <u>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u> 3. 公司股本狀況； 4. <u>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u> 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及監事會會議決議； <p>(六)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p>	<p>第四十九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五) 依照<u>本</u>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 <u>有權查閱股東名冊；</u> 3. 公司股本狀況； 4. <u>公司債券存根；</u> 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及監事會會議決議； 6. <u>財務會計報告。</u> <p>(六)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p>	<p>現行條款係《必備條款》第四十五條之規定。</p> <p>因《必備條款》已廢止，本條依據《章程指引》作相應修訂。</p>
<p>第五十八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五條規定之爭議解決規則)。</p> <p>.....</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五條規定之爭議解決規則)。</p>	<p>第五十一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現行條款係《必備條款》第一百六十二條之規定。</p> <p>因《必備條款》已廢止，刪除失效規定對應內容。</p>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修訂依據或原因
<p>第五十九條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五條規定之爭議解決規則)。</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五條規定之爭議解決規則)。</p> <p>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百分之一(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以下簡稱「投資者保護機構」)持有公司股份的，可以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本條前兩款的規定限制(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五條規定之爭議解決規則)。</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五條規定之爭議解決規則)。</p>	<p>第五十二條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百分之一(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以下簡稱「投資者保護機構」)持有公司股份的，可以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本條前兩款的規定限制。</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現行條款係《必備條款》第一百六十二條之規定。</p> <p>因《必備條款》已廢止，刪除失效規定對應內容。</p>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修訂依據或原因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u>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五條規定之爭議解決規則</u> ）。		
<p>第六十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u>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u></p>	<p>第五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現行條款係《必備條款》第四十六條之規定。</p> <p>因《必備條款》已廢止，本條依據現行法律法規、部門規章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作簡化表述。</p>
<p>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u>相關規定</u>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p>	<p>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u>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u></p> <p>……</p>	<p>依據新《公司法》修訂。</p>
<p>第六十七條 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六十條 <u>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u>，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依據《章程指引》修訂。</p>
<p>第七十一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u>或類別股東會議</u>，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p>	<p>第六十四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p>	<p>現行條款係《必備條款》第九章之規定。</p> <p>因《必備條款》已廢止，本條依據現行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作相應修訂。</p>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修訂依據或原因
<p>第七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p> <p>(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u>同類別</u>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p>	<p>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p> <p>(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p>	<p>現行條款係《必備條款》第九章之規定。</p> <p>因《必備條款》已廢止，本條依據現行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作相應修訂。</p>
<p>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u>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u></p> <p><u>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本章程第七十五條所規定的股東大會通知期限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股東會議的通知；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股東大會的公告，可通過香港聯交所及公司的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u></p>	<p>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u>以本章程第二百零二十一條規定的方式送出其中，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股東已收到通知。</u></p>	<p>現行條款主要基於《必備條款》第五十七條之規定。</p> <p>因《必備條款》已廢止，本條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的現行規定作相應修訂。</p>
<p>第八十一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或人員簽署。該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注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p>	<p>第七十四條 <u>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u></p> <p>(一) <u>代理人的姓名；</u></p> <p>(二) <u>是否具有表決權；</u></p> <p>(三) <u>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作出指示；</u></p> <p>(四) <u>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u></p> <p>(五) <u>委託人簽名。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u></p> <p>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注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p>	<p>現行條款係《必備條款》第六十條之規定。</p> <p>因《必備條款》已廢止，本條依據《章程指引》作相應修訂並完善表述。</p>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修訂依據或原因
<p>第八十八條 <u>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u></p> <p>(一) <u>代理人的姓名；</u></p> <p>(二) <u>是否具有表決權；</u></p> <p>(三) <u>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u></p> <p>(四) <u>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u></p> <p>(五) <u>委託人簽名(或蓋章)。</u></p>	本條刪除	現行條款相關內容已整合至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條，故予刪除。
<p>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除特殊情況外，<u>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第八十五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u>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u></p>	完善表述。
<p>第一百零四條 <u>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u></p> <p>(一) <u>會議主席；</u></p> <p>(二) <u>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u></p> <p>(三) <u>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u></p> <p><u>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布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u></p> <p><u>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u></p>	<p>第九十六條 <u>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容許股東大會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前述情況外，股東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u></p>	<p>現行條款係《必備條款》第六十六條之規定。</p> <p>因《必備條款》已廢止，本條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的現行規定作相應修訂。</p>
<p>第一百零五條 <u>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u></p>	本條刪除	<p>現行條款係《必備條款》第六十七條之規定。</p> <p>因《必備條款》已廢止，刪除失效規定對應內容。</p>
<p>第一百零六條 在股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p>第九十七條 <u>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在股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u></p>	完善表述。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修訂依據或原因
<p>第一百零七條 <u>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u></p>	<p>本條刪除</p>	<p>現行條款係《必備條款》第六十九條之規定。</p> <p>因《必備條款》已廢止，刪除失效規定對應內容。</p>
<p>第一百零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五) <u>公司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年度報告；</u> ……</p>	<p>第九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五) <u>公司年度報告；</u> ……</p>	<p>現行條款係《必備條款》第七十條之規定。</p> <p>因《必備條款》已廢止，本條依據《章程指引》作相應修訂。</p>
<p>第一百一十八條 <u>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布和加載會議記錄。</u></p>	<p>本條刪除</p>	<p>現行條款係《必備條款》第七十四條之規定。</p> <p>因《必備條款》已廢止，刪除失效規定對應內容。</p>
<p>第七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u>第一百二十六條 至 第一百三十三條</u></p>	<p>本節刪除</p>	<p>現行條款係《必備條款》第九章之規定。</p> <p>因《必備條款》已廢止，刪除失效規定對應內容。</p>
<p>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忠實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忠實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p> <p><u>前款所述的忠實義務同樣適用於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u></p>	<p>完善表述。</p>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修訂依據或原因
<p>第一百四十六條 ……</p> <p>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u>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u></p> <p>除了《上市規則》附錄三的附註1或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連絡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p> <p>……</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p> <p>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除了《上市規則》附錄三的附註1或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連絡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p> <p>……</p>	<p>現行條款係《必備條款》第八十八條之規定。</p> <p>因《必備條款》已廢止，刪除失效規定對應內容。</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並可以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占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應為會計專業人士。</p>	<p>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應當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並可以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占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應為會計專業人士。</p> <p><u>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等工作；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等工作。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專門委員會職責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依據《獨董管理辦法》修訂。</p>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修訂依據或原因
<p>第一百五十二條 <u>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u></p> <p><u>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其中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u></p> <p><u>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u></p>	<p>第一百三十三條 <u>董事會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以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行使職權。</u></p>	<p>現行條款係《必備條款》第八十九條之規定。</p> <p>因《必備條款》已廢止，且董事會相關職權已在《公司章程》之附件《董事會議事規則》中予以明確，故本條改以援引適用的方式作簡化表述。</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u>電話、傳真或其他口頭方式通知</u>；通知時限為：<u>董事會召開前三(3)日通知送達。</u></p>	<p>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u>專人、郵件、傳真、電子郵件、電話或其他口頭方式通知</u>；通知時限為：<u>董事會召開前三(3)日通知送達。</u></p>	<p>結合實際情況修訂。</p>
<p>第一百九十五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p> <p>(六) <u>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u></p> <p>(七) <u>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u></p> <p>(八) <u>非自然人；</u></p> <p>(九) <u>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u></p>	<p>第一百七十六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p> <p>(六) <u>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u></p> <p>(七) <u>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u></p> <p><u>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有權解除其職務。</u></p>	<p>現行條款係《必備條款》第一百一十二條之規定。</p> <p>因《必備條款》已廢止，本條依據《章程指引》作相應修訂並完善表述。</p>
<p>第一百九十六條 <u>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u></p>	<p>本條刪除</p>	<p>現行條款係《必備條款》第一百一十三條之規定。</p> <p>因《必備條款》已廢止，刪除失效規定對應內容。</p>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修訂依據或原因
<p>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u>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u></p> <p><u>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連絡人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回避，且不得參與投票；在確定是否有符合法定人數的董事出席會議時，該董事亦不予計入。</u></p> <p><u>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u></p> <p><u>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u></p>	<p>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u>在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允許其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的情況下，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通過。</u></p> <p><u>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u></p>	<p>現行條款係《必備條款》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p> <p>因《必備條款》已廢止，本條依據新《公司法》作相應修訂。</p>
<p>第二百零四條 <u>如果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u></p>	<p>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u>前條所規定的</u>有關合同、<u>進行</u>交易前，<u>應儘快</u>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u>將引發</u>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u>或進行的</u>交易與其有利害關係，<u>該等情況下</u>，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p>結合實際情況修訂並完善表述。</p>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修訂依據或原因
<p>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 <u>要求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u></p> <p>(二) <u>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u></p> <p>(三) <u>要求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u></p> <p>(四) <u>追回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傭金；</u></p> <p>(五) <u>要求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u></p>	<p>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u>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現行條款係《必備條款》第一百二十七條之規定。</p> <p>因《必備條款》已廢止，本條依據《章程指引》作相應修訂並簡化表述。</p>
<p>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u>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u></p> <p>(一) <u>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u></p> <p>(二) <u>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u></p> <p>(三) <u>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u></p> <p>(四) <u>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u></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p>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u>董事、監事的報酬由股東大會決定。</u></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p>現行條款係《必備條款》第一百二十八條之規定。</p> <p>因《必備條款》已廢止，本條結合實際情況及《公司章程》前文之規定作簡化表述。</p>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修訂依據或原因
<p>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u>應當</u>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該等補償應當符合公平原則，不得損害公司合法權益，不得進行利益輸送。</p> <p>……</p>	<p>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u>可以</u>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該等補償應當符合公平原則，不得損害公司合法權益，不得進行利益輸送。</p> <p>……</p>	<p>完善表述。</p>
<p>第二百一十六條 <u>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u></p> <p><u>前款的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賬或收支結算表，或(在沒有違反有關中國法律的情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務摘要報告。</u></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21)日將董事會報告連同<u>前述財務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或以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如需要)發送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如以郵件方式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為準。</u></p>	<p>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21)日將董事會報告連同<u>年度財務報告以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公告等)發送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如以郵件方式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為準。</u></p>	<p>現行條款主要基於《必備條款》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p> <p>因《必備條款》已廢止，本條依據現行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作相應修訂。</p>
<p>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兩(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u>如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的，須在相關董事會決議後的兩(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u></p>	<p>依據《章程指引》修訂。</p>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修訂依據或原因
<p>第二百二十七條 ……</p> <p>公司委任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托公司。</p> <p>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被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p> <p>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p> <p>(1) <u>有關股份於十二(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3)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及</u></p> <p>(2) <u>公司於十二(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u></p>	<p>第二百零七條 ……</p> <p>公司委任的<u>H股股東</u>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托公司。</p> <p>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被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p>	<p>依據現行香港上市規則修訂。</p>
<p>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決策程序和機制如下：</p> <p>……</p> <p>(五) 利潤分配的決策機制與程序：董事會應結合公司盈利情況、資金需求和股東回報規劃提出合理的分紅建議和方案，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擬定並審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大會批准，<u>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發表明確的獨立意見。</u></p> <p>董事會在擬定股利分配方案時應充分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p>	<p>第二百零八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決策程序和機制如下：</p> <p>……</p> <p>(五) 利潤分配的決策機制與程序：董事會應結合公司盈利情況、資金需求和股東回報規劃提出合理的分紅建議和方案，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擬定並審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大會批准。<u>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以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u></p>	<p>依據《獨董管理辦法》、《分紅指引》及《章程指引》修訂。</p>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修訂依據或原因
<p>在有能力進行現金分紅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分紅方案的，應當說明未現金分紅的原因、相關原因與實際情況是否相符合、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及收益情況，<u>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此發表明確的獨立意見。</u></p> <p>……</p> <p>(六)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或變更：公司應當嚴格執行公司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政策以及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現金分紅具體方案。</p> <p>如因公司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而需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應當作詳細論證，並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請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u>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對利潤分配政策的修改發表獨立意見。</u></p> <p>關於現金分紅政策調整的議案由董事會擬定，<u>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應當發表明確的獨立意見</u>；調整後的現金分紅政策經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後方可實施。</p> <p>……</p>	<p>董事會在擬定股利分配方案時應充分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u>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u></p> <p>在有能力進行現金分紅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分紅方案的，應當說明未現金分紅的原因、相關原因與實際情況是否相符合、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及收益情況。</p> <p>……</p> <p>(六)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或變更：公司應當嚴格執行公司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政策以及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現金分紅具體方案。</p> <p>如因公司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而需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應當作詳細論證，並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請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p> <p>關於現金分紅政策調整的議案由董事會擬定；調整後的現金分紅政策經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後方可實施。</p> <p>……</p>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修訂依據或原因
<p>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聘用符合國家及上市地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股東權益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1)年，可以續聘。</p> <p><u>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u></p> <p><u>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u></p>	<p>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聘用符合國家及上市地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股東權益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1)年，可以續聘。</p>	<p>對其中對本公司已無適用性的「創立大會首任會計師事務所之聘任事宜」的相關內容作刪減。</p>
<p>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p>	<p>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u>未獲股東大會批准前，公司不得在聘期屆滿前罷免會計師事務所。</u></p>	<p>依據現行香港上市規則修訂。</p>
<p>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u>並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u></p> <p>.....</p>	<p>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u>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u></p> <p>.....</p>	<p>依據《章程指引》修訂。</p>
<p>第二百三十九條 <u>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u></p>	<p>本條刪除</p>	<p>現行條款係《必備條款》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p> <p>因《必備條款》已廢止，且現行條款與《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條之規定不符，故予刪除。</p>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修訂依據或原因
<p>第二百四十一條 ……</p> <p>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p><u>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u></p> <p>1. <u>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u></p> <p>2. <u>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u></p> <p><u>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u></p> <p><u>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u></p>	<p>第二百二十條 ……</p> <p>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p>依據現行香港上市規則修訂。</p>
<p>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p> <p>(七) 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的通知<u>可</u>以下列形式發出：</p> <p>……</p> <p>(七) <u>公司股票</u>上市地<u>證券</u>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完善表述。</p>
<p>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須在國家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u>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經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該等通知。</u></p>	<p>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u>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u>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該等通知。</p>	<p>簡化表述。</p>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修訂依據或原因
<p>第二百四十四條 <u>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註冊地址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u></p> <p><u>行使本章程內規定的權力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時，該等公告須於報章或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登。</u></p> <p>.....</p>	<p>第二百二十三條 <u>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其他書面文件，應以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允許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公告等)。</u></p> <p><u>即使有前款之規定，H股股東亦可向公司提出要求以郵遞印刷本方式獲得上述文件的印刷本。</u></p> <p>.....</p>	<p>依據現行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修訂。</p>
<p>第二百四十七條 <u>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或郵件方式送出進行。臨時董事會的會議通知可按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的方式進行。</u></p>	<p>第二百二十六條 <u>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可以專人、郵件、傳真、電子郵件、電話或其他口頭方式作出。</u></p>	<p>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修訂並簡化表述。</p>
<p>第二百四十八條 <u>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或郵件方式送出進行。</u></p>	<p>第二百二十七條 <u>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可以專人、郵件、傳真、電子郵件、電話或其他口頭方式作出。</u></p>	<p>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修訂。</p>
<p>第二百五十條</p> <p>就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或其他國家或地區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按有關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法規的要求在指定的網站或報章上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上刊登(定義見《上市規則》)廣告)。</p>	<p>第二百二十九條</p> <p>就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或其他國家或地區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按有關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法規的要求在指定的網站或報章上刊登公告(就《上市規則》而言，包括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發布的公告)。</p>	<p>依據現行香港上市規則修訂。</p>
<p>第二百五十二條 <u>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u></p> <p><u>對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根據本章程第十章的規定送達。</u></p>	<p>第二百三十一條 <u>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可以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u></p> <p><u>對H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根據本章程第十章的規定送達。</u></p>	<p>依據新《公司法》修訂並簡化表述。</p>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修訂依據或原因
<p>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或《證券時報》上公告<u>至少三次</u>。.....</p>	<p>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或《證券時報》上公告。.....</p>	<p>依據《章程指引》修訂。</p>
<p>第二百五十六條 公司分立，應當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或《證券時報》上公告<u>至少三次</u>。</p>	<p>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分立，應當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或《證券時報》上公告。</p>	<p>依據《章程指引》修訂。</p>
<p>第二百五十九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五)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u>第一百八十二條</u>的規定予以解散。</p>	<p>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五)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規定予以解散。</p>	<p>簡化表述。</p>
<p>第二百六十二條 <u>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u> <u>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u></p>	<p>本條刪除</p>	<p>現行條款係《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 因《必備條款》已廢止，刪除失效規定對應內容。</p>
<p>第二百六十四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或《證券時報》上<u>至少公告三次</u>。.....</p>	<p>第二百四十二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或《證券時報》上公告。.....</p>	<p>依據《章程指引》修訂。</p>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修訂依據或原因
<p>第二百六十七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二百四十五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u>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u>，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現行條款係《必備條款》第一百六十條之規定。</p> <p>因《必備條款》已廢止，本條依據《章程指引》作相應修訂。</p>
<p>第二百七十二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u>依法</u>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u>於公司登記機關</u>辦理變更登記。</p>	<p>現行條款係《必備條款》第一百六十二條之規定。</p> <p>因《必備條款》已廢止，本條依據《章程指引》作相應修訂並完善表述。</p>
<p>第十三章 爭議的解決 第二百七十五條</p>	<p>本章刪除</p>	<p>現行條款係《必備條款》第一百六十三條之規定。</p> <p>因《必備條款》已廢止，刪除失效規定對應內容。</p>
	<p>第二百五十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參照《公司法》、《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等不時生效的規定執行。</p> <p>本章程將不時隨著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等的修改而進行修訂，若本章程的規定與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相抵觸的，應優先適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p>	<p>新增條款。利於靈活適用上位規定及其後續修訂。</p>
<p>除上述條款修訂以及因部分章節或條款刪減而需對其他章節序號、條款序號以及援引條款序號一並作相應調整外，《公司章程》正文的其他條款內容不變。</p>		

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修訂依據或原因
<p>第四條 ……</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p>	<p>第四條 ……</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u>（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p>	完善表述。
<p>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p> <p>（五）其他根據<u>《公司法》及／或公司上市地有關法律法規、交易所及監管機構</u>相關規定需要披露的其他資料。</p> <p>……</p>	<p>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p> <p>（五）其他根據法律法規及<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u>相關規定需要披露的其他資料。</p> <p>……</p>	完善表述。
<p>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u>以公告或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如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則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u></p> <p><u>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本規則第十五條所規定的股東大會通知期限內，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披露，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股東會議的通知；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股東大會的公告、通知及通函，可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及公司的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u></p>	<p>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u>以《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送出。其中，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股東已收到通知。</u></p>	簡化表述。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修訂依據或原因
<p>第二十六條 ……</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按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p> <p>(三) 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第二十六條 ……</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按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p> <p>(三) 以《<u>公司章程</u>》規定的股東大會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簡化表述。</p>
<p>第二十七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p> <p>(五) <u>委託人簽名(或蓋章)</u>。</p> <p>……</p> <p>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或人員簽署。該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注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p>	<p>第二十七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p> <p>(五) <u>委託人簽名。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u></p> <p>……</p> <p>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注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p>	<p>與本次《<u>公司章程</u>》修訂銜接。</p>
<p>第二十九條 ……</p>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第二十九條 ……</p>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與本次《<u>公司章程</u>》修訂銜接。</p>
<p>第三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u>首席執行官</u>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第三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u>除特殊情况外</u>，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完善表述。</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修訂依據或原因
<p>第三十九條 <u>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u></p> <p>(一) <u>會議主席；</u></p> <p>(二) <u>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u></p> <p>(三) <u>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u></p> <p><u>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布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u></p> <p><u>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會議主席應確保在會議開始時已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u></p> <p><u>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u></p>	<p>第三十九條 <u>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容許股東大會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前述情況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u></p>	<p>與本次《公司章程》修訂銜接並簡化表述。</p>
<p>第四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p> <p>(五) <u>公司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年度報告；</u></p> <p>……</p>	<p>第四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p> <p>(五) <u>公司年度報告；</u></p> <p>……</p>	<p>與本次《公司章程》修訂銜接。</p>
<p>第四十三條 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四十三條 <u>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u>，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與本次《公司章程》修訂銜接。</p>
<p>第四十四條 ……</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的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p>	<p>第四十四條 ……</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u>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u>，對中小投資者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的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p>	<p>完善表述。</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修訂依據或原因
<p>第四十五條</p> <p>有關聯關係股東的回避和表決程序為：</p> <p>(四) 關聯股東對召集人的決定有異議，有權向有關證券主管部門反映，也可就是否構成關聯關係、是否享有表決權事宜提請人民法院裁決(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u>公司章程</u>》第二百七十五條規定之爭議解決規則)，但在證券主管部門或人民法院或其他有權機關作出最終有效裁定之前，該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p>	<p>第四十五條</p> <p>有關聯關係股東的回避和表決程序為：</p> <p>(四) 關聯股東對召集人的決定有異議，有權向有關證券主管部門反映，也可就是否構成關聯關係、是否享有表決權事宜提請人民法院裁決，但在證券主管部門或人民法院或其他有權機關作出最終有效裁定之前，該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p>	<p>與本次《公司章程》修訂銜接。</p>
<p>第五十一條</p> <p>在股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p>第五十一條</p> <p><u>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u>，在股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p>與本次《公司章程》修訂銜接。</p>
<p>第五十二條 <u>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u></p>	<p>本條刪除</p>	<p>與本次《公司章程》修訂銜接。</p>
<p>第五十三條 <u>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布和載入會議記錄。</u></p>	<p>本條刪除</p>	<p>與本次《公司章程》修訂銜接。</p>
<p>第六章 <u>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u></p> <p><u>第六十三條 至 第七十條</u></p>	<p>本章刪除</p>	<p>與本次《公司章程》修訂銜接。</p>
<p>除上述條款修訂以及因部分章節或條款刪減而需對其他章節序號、條款序號以及援引條款序號一併作相應調整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其他條款內容不變。</p>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

《董事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修訂依據或原因
<p>第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五) 審議批准下列資產處置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購買或出售資產、業務，委託或受託管理資產、業務，贈與(包括對外捐贈)或受贈資產，租入或租出資產，對外投資設立法人實體或收購法人實體或認購法人實體發行的股本，委託理財或委託貸款，許可或被許可使用資產，債權債務處置，對控股及參股子公司的增資、減資，提供擔保等行為)、提供財務資助、關聯交易等事項，但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證所《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應由公司股東大會審批的，應在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p> <p>……</p> <p>4、 <u>與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額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絕對值1%(含)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擔保除外)</u>；</p> <p>……</p>	<p>第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五) 審議批准下列資產處置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購買或出售資產、業務，委託或受託管理資產、業務，贈與(包括對外捐贈)或受贈資產，租入或租出資產，對外投資設立法人實體或收購法人實體或認購法人實體發行的股本，委託理財或委託貸款，許可或被許可使用資產，債權債務處置，對控股及參股子公司的增資、減資，提供擔保等行為)、提供財務資助、關聯交易等事項，但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證所《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應由公司股東大會審批的，應在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p> <p>……</p> <p>4、 <u>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證所《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需要提交董事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或關連交易</u>；</p> <p>……</p>	<p>簡化表述，利於與上位規定及其後續修訂的銜接。</p>
<p>第六條 臨時會議</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p> <p>(五) <u>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u>；</p> <p>……</p>	<p>第六條 臨時會議</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p> <p>(五) <u>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u>；</p> <p>……</p>	<p>依據《獨董管理辦法》修訂。</p>

《董事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修訂依據或原因
<p>第九條 會議通知</p> <p>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十四日和三日將蓋有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如下方式之一送達全體董事、監事以及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秘書：</p> <p>(一) 專人<u>送出</u>；</p> <p>(二) 郵件<u>方式送出</u>；</p> <p>(三) 傳真或電子郵件<u>方式進行</u>。</p> <p><u>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u></p> <p>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p>	<p>第九條 會議通知</p> <p>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十四日和三日將蓋有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如下方式之一送達全體董事、監事以及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秘書：</p> <p>(一) 專人；</p> <p>(二) 郵件；</p> <p>(三) 傳真或電子郵件。</p> <p>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p>	<p>與本次《公司章程》修訂銜接。</p>
<p>除上述條款修訂外，《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其他條款內容不變。</p>		

四、《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

《監事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修訂依據或原因
<p>第七條 會議通知</p> <p>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應當分別提前十日 and 三日<u>通過專人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發送書面會議通知予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u></p> <p>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者電話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第七條 會議通知</p> <p>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應當分別提前十日 and 三日<u>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如下方式之一送達全體監事：</u></p> <p><u>(一) 專人；</u></p> <p><u>(二) 郵件；</u></p> <p><u>(三) 傳真或電子郵件。</u></p> <p>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者電話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與本次《公司章程》修訂銜接</p>
<p>除上述條款修訂外，《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其他條款內容不變。</p>		

FOSUN PHARMA 復星醫藥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謹訂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虹許路358號上海天禧嘉福璞緹客酒店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4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2023年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6.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2024年度境內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報告審計機構、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24年度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及通過境內外審計機構2023年度報酬方案。
7. 審議及批准2023年本公司董事考核結果和報酬。
8. 審議及批准2024年本公司董事考核方案。
9.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續展及新增委託貸款／借款額度。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新增申請授信總額。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1. 審議及批准授權管理層處置本集團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12. 審議及批准授權發行銀行間市場債務融資工具。
13.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14.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15. 審議及批准按持股比例向合營公司復星凱特提供借款。

特別決議案

16.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續展及新增擔保額度。
17. 考慮及酌情通過建議授予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1) 授予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無條件和一般性授權，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A股及／或H股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根據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之經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H股庫存股份)。
 - (2) 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或認購或購買A股及／或H股股份的其他可轉讓權利(統稱「工具」)的建議或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工具。
 - (3) 於供股、紅股或資本化發行時因調整之前發行的工具數目而發行額外工具。
 - (4) 由董事會批准發行、配發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處理(無論依據任何原因配發)的A股及／或H股股份的股份總數，及作出或授予的發售要約及／或協議(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A股及／或H股股份的其他證券)涉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的A股及／或H股的數量(按照該等證券項下可轉換或配發的A股及／或H股股份的數量計算)，不得超過本議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A股、H股股份各自己發行的總數(但根據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之經修訂之香港上市規則，不包括任何庫存股股份)之20%。

- (5) 授權董事會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募集資金投向、發行時機、發行期間、具體認購方法、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比例及其他與發行相關的具體事宜。
- (6) 授權董事會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 (7) 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8) 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17(6)項和第17(7)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9) 授權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授權管理層辦理相關手續。
- (10) 董事會僅在符合《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所有可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並在取得中國證監會及／或中國其他有關政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一般授權下的權力。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為審議本議案之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本議案之時起至下列兩者最早之時間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時。

18. 考慮及酌情通過建議授予回購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1) 在下文第18(2)項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經不時修訂)，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
- (2) 在獲得上文第18(1)項的批准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所購回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經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但根據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之經修訂之香港上市規則，不包括任何庫存股股份)的10%。
- (3) 上文第18(1)項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滿足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 a. 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就與本第18項議案(除本第18項議案第18(3)a項之外)所列議案的相同條款通過特別決議案；
 - b.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取得全部主管監管機構(如適用)所需的批文。
- (4) 根據H股股份實際回購、註銷及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情況，修訂《公司章程》相應條款、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本公司債權人及刊發公告、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如適用)，並辦理變更登記及/或備案等相關事宜。
- (5) 有關H股回購事項的其他事宜。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有關授予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之時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時間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如適用）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一般性授權時。

就本決議案而言，於有關期間內根據H股回購授權實施回購行為的「回購期間」指董事會根據H股回購授權回購H股股份的具體期間。

19. 考慮及酌情通過建議授予回購A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1) 在下文第19(2)及(3)項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需要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A股，包括但不限於由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經不時修訂）制定、調整或終止A股回購具體方案並全權辦理有關回購A股的全部事宜，董事會有權授權其授權人士根據董事會審議通過的A股回購具體方案全權辦理相關事宜；該方案須符合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不時修訂），且應當經本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 (2) 在獲得上文第19(1)項的批准下，本公司可（僅限於）因下列情形回購A股：
 - a.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b.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c.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以上第19(2)c項所指情形，應當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規定的條件。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3) 在獲得上文第19(1)項的批准下，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根據回購A股一般性授權所購回的A股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經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的10%。
- (4) 上文第19(1)項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滿足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 a. 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就與本第19項議案(除本第19項議案第19(4)a項之外)所列議案的相同條款通過特別決議案；
 - b.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取得全部主管監管機構(如適用)所需的批文。
- (5) 根據上文第19(1)項的A股回購授權由董事會制定的A股回購具體方案，應包括回購期間(定義見下文)、回購股份的用途、方式、價格區間、數量、資金來源、回購資金金額等。
- (6) 綜合本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及股價表現等決定實施或終止A股回購具體方案(如有)。
- (7) 待履行相關程序後設立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或其他相關證券賬戶。
- (8) 根據上文第19(1)項的回購A股的一般性授權制定的A股回購具體方案的執行情況，辦理回購具體方案項下未在相關法律法規(經不時修訂)規定的期間內完成轉讓的A股的註銷事宜，包括修訂《公司章程》相應條款、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本公司債權人及刊發公告、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如適用)，並辦理變更登記及／或備案等相關事宜。
- (9) 有關A股回購事項的其他事宜，但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力除外。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有關授予A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經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時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時間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如適用)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一般性授權時。

就本決議案而言，「回購期間」指董事會根據A股回購授權而制定的A股回購具體方案中所確定的回購A股具體實施期間。

20.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以芳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24年5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關曉暉女士及文德鏞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及潘東輝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

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H股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未登記H股股東應確保所有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往返及食宿費用須自理。
5. 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僅派發予H股股東。致A股股東的股東周年大會通知及代表委任表格另行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fosunpharma.com>)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s://www.sse.com.cn>)。

* 僅供識別

FOSUN PHARMA 復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緊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上海市虹許路358號上海天禧嘉福璞緹客酒店舉行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4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建議授予回購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1) 在下文第1(2)項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經不時修訂)，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
- (2) 在獲得上文第1(1)項的批准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所購回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經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但根據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之經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H 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3) 上文第1(1)項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滿足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 a. 股東周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就與本第1項議案(除本第1項議案第1(3)a項之外)所列議案的相同條款通過特別決議案；
 - b.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取得全部主管監管機構(如適用)所需的批文。
- (4) 根據H股股份實際回購、註銷及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情況，修訂《公司章程》相應條款、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本公司債權人及刊發公告、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如適用)，並辦理變更登記及／或備案等相關事宜。
- (5) 有關H股回購事項的其他事宜。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有關授予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之時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時間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如適用)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一般性授權當日。

就本決議案而言，於有關期間內根據H股回購授權實施回購行為的「回購期間」指董事會根據H股回購授權回購H股股份的具體期間。

2. 考慮及酌情通過建議授予回購A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1) 在下文第2(2)及(3)項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需要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A股，包括但不限於由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經不時修訂)制定、調整或終止A股回購具體方案並全權辦理有關回購A股的全部事宜，董事會

H 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有權授權其授權人士根據董事會審議通過的A股回購具體方案全權辦理相關事宜；該方案須符合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不時修訂)，且應當經本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2) 在獲得上文第2(1)項的批准下，本公司可(僅限於)因下列情形回購A股：

- a.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b.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c.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以上第2(2)c項所指情形，應當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規定的條件。

(3) 在獲得上文第2(1)項的批准下，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根據回購A股一般性授權所購回的A股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經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的10%。

(4) 上文第2(1)項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滿足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 a. 股東周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就與本第2項議案(除本第2項議案第2(4)a項之外)所列議案的相同條款通過特別決議案；
- b.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取得全部主管監管機構(如適用)所需的批文。

(5) 根據上文第2(1)項的A股回購授權由董事會制定的A股回購具體方案，應包括回購期間(定義見下文)、回購股份的用途、方式、價格區間、數量、資金來源、回購資金金額等。

(6) 綜合本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及股價表現等決定實施或終止A股回購具體方案(如有)。

H 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7) 待履行相關程序後設立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或其他相關證券賬戶。
- (8) 根據上文第2(1)項的回購A股的一般性授權制定的A股回購具體方案的執行情況，辦理回購具體方案項下未在相關法律法規（經不時修訂）規定的期間內完成轉讓的A股的註銷事宜，包括修訂《公司章程》相應條款、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本公司債權人及刊發公告、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如適用），並辦理變更登記及／或備案等相關事宜。
- (9) 有關A股回購事項的其他事宜，但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力除外。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有關授予A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經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時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時間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如適用）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一般性授權時。

就本決議案而言，「回購期間」指董事會根據A股回購授權而制定的A股回購具體方案中所確定的回購A股具體實施期間。

3.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以芳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24年5月24日

H 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關曉暉女士及文德鏞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及潘東輝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

註：

1.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及在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H股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3. 為釐定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未登記H股股東應確保所有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往返及食宿費用須自理。
5. 本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僅派發予H股股東。

* 僅供識別